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公报

ཀན་སྐོར་རྒྱལ་སྐོར་ཁྱེད་ཀྱི་འཕྲུལ་འཕྲུལ་གྱི་བསྐྱུགས་ཡིག་ཀྱི།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 年第 3 期（总第 33 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旦智杰		
委 员：	顾 玮	张瑶晖	薛瑞麟
	阿旺才让	王宏钟	措 白
	宋国全	刘风云	卓玛才旦
	马彪顺	马庆平	旦正道吉
	加华东珠	马文涛	马淑芳
	仲格加	尤文平	闫拥和
	丹正加	李茂林	安曼曼
	姜润平	王 毅	张永安
	李海龙	梅虎林	王添芬

主 编：	旦智杰
副 主 编：	顾 玮
执行编辑：	彭 飞
校对编务：	王 鹏
主 办：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甘南州人民政府发展研究室
办公地址：	甘南州人民政府行政中心
邮政编码：	747000
电 话：	（0941）8211026
传 真：	（0941）8211026
发行数量：	1000 册 / 期
承印单位：	甘南州羚城藏族文化科技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	州政府办公室文件
02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 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27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 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43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旅游环境 卫生整治及公共厕所管护工作的通知
46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 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48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 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57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甘南 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发行范围：省政府办公厅、公报编辑部；州委、州人大、州
政协办公室；州法院、州检察院；州直各部门；各县市四大班
子、法院、检察院、各部门、档案局、图书馆、政务服务中心及
各乡镇、街道办、社区、行政村。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6〕41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甘南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2024年12月13日经州政府同意，由州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甘南州地震应急预案》等10部应急预案（州政办发〔2024〕52号）中的《甘南州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南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关于全面做好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推进防汛抗旱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依法高效有序做好水旱灾害突发事件防范与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我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国办函〔2022〕48号）《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20年修订）《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2021年修订）《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细则》（2010年修订）《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6年修订）《甘肃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25〕53号）《甘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州政办发〔2021〕36号）《甘南州防汛抗洪应急预案》（州

政办发〔2024〕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州行政区域内突发性水旱灾害的防范和应急处置。突发性水旱灾害包括：洪涝灾害、山洪灾害、干旱灾害、供水危机以及由洪水、地震等引发的水库垮坝、水闸倒塌、堤防渠道决口等次生衍生灾害。

1.4 工作原则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把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在州委、州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协调，行业（领域）部门源头防控、协同应对作用，构建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

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行分级应对、分级响应、条块结合、属地为主的原则，统筹政府统一指挥、综合协调与各部门分工负责，根据灾情、险情严重性、可控性、影响范围、资源需求等因素，分级设定和启动应急响应，统一调配应急资源。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发挥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提供保障等重要作用。注重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

形成政府与社会力量、市场机制的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快速反应、高效处置。建强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以专业救援队伍为协同、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为突击、以社会力量为辅助的应急救援力量体系，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协调联动机制，高效处置水旱灾害。

科学调度、除害兴利。在确保防洪安全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资源。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满足城乡生活、生态、生产用水需求。

预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把防汛抗旱、城乡供水安全、粮食生产安全、经济建设发展、社会和谐稳定作为防御工作的主要目标，预防与处置相结合，常态与非常态相结合，居安思危，常备不懈；完善工作机制，强化防御和应急处置的规范化、制度化和法制化，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工作的科学化水平，增强综合管理和应急处置能力。

1.5 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本预案与上级预案、下级预案与同级专项预案构成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体系，形成纵向衔接、横向协同的应急联动格局。

纵向衔接：本预案服从《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甘肃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统一指挥，执行上级决策部署，及时报告汛情、旱情、灾情和处置进展。本预案是甘南州防汛抗旱应急工作的总纲，统一指导各县（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乡镇（街道）以及行政村（社区）防

汛抗旱应急处置方案的制定和实施。各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应依据本预案细化职责分工、响应流程和处置措施，确保上下贯通。

横向协同：本预案与地质灾害、山洪灾害、气象灾害等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建立信息共享、会商研判、联合处置机制，应对水旱灾害时自动触发协同响应。

2 组织指挥体系构成及职责

州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图见附件 1。

2.1 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成立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州防指”）履行全州防汛抗旱应急指挥职责。州防指具体组成如下：

总指挥：州政府常务副州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水务工作的副州长

副总指挥：州政府相关副秘书长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州水务局局长

甘南军分区司令员

武警甘南支队支队长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甘南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大队长

成员单位为州委宣传部、州委社会工作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教育局、州工信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政府国资委、州地震局，甘南军分区、武警甘南支队、

州消防救援支队、甘南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州供销社、州红十字会，州农林牧草科学院、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监管分局、州气象局，甘南夏河机场、兰州铁路局（甘南段），国网甘南供电公司、中石油甘南销售分公司，中国电信甘南分公司、中国移动甘南分公司、中国联通甘南分公司、中国铁塔甘南分公司（单位）的主要分管负责同志。

州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防指办”）在州应急管理局，承担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州防汛抗旱工作。州防指办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州防指办副主任由州水务局局长、州应急管理局副局长担任。

2.2 州防汛抗旱指挥部职责

2.2.1 州防指职责

州防指负责贯彻执行州委、州政府和省防汛抗旱指挥部调度指令和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安排，统一指挥全州防汛抗旱应急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履行防汛抗旱应急工作职责，落实防汛抗旱抢险措施，协调解决防汛抗旱应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2.2.2 州防指办职责

州防指办负责贯彻落实州防指决策部署，协调储备防汛抗旱应急物资，统筹管理防汛抗旱应急资金，综合掌握雨情、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及应对情况，指导应急救援工作，统计、报告、发布防汛抗旱信息。负责州防指日常工作。

2.3 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

各县（市）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本级党委、政府的领

导下，负责本区域的防汛抗旱工作。

2.4 其他防汛抗旱组织

有关部门和企事业单位等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本行业、本单位和所属工程防汛抗旱应急工作，执行有管辖权的地方防汛抗旱指挥部的调度指令。

2.5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

各乡镇（街道），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主要负责人担任防汛抗旱责任人，并明确与防汛抗旱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在上级防指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各行政村（社区），由行政村（社区）主要负责人担任防汛抗旱责任人，在上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负责本地区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警

3.1 灾害监测

各级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交通等部门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对重大水旱灾害趋势作出评估，及时上报本级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按职责和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干旱灾害、供水危机等有关预警信息。

3.2 灾害预警

3.2.1 气象监测预报预警

各级气象部门负责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预警，按职责统一发布重要天气报告、重要天气预警报告、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开展递进式气象服务，发挥属地气象预警先导作用。与同级应急、水务、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实

现信息资源共享，面向公众联合发布有关灾害预警信息。

3.2.2 江河洪水预警

(1) 水库工程

当水库水位超过汛限水位时，水库（水电站）管理单位应对大坝、溢洪道、输水管等关键部位加密监测，并按照批准的洪水调度方案实施调度，同时将工程运行状况报主管部门和同级防指。大型、防洪重点中型水库发生重大险情，须立即上报州防指。当水库出现险情征兆时，水库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并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属地人民政府及组织发出预警，同时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出险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为后续处置提供支撑。当水库遭遇超标准洪水或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而可能溃坝时，水库管理单位应提前向预计垮坝淹没区域属地人民政府及基层组织发布预警，为群众安全转移和工程抢护争取时间。

(2) 堤防工程

当江河出现洪水蓝色预警以上流量时，各级堤防管理单位应加强工程监测，并将堤防、涵闸、泵站等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涉洪地区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须每日立即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工程出险情况和防守情况，大江大河干支流重要堤防、涵闸等发生重大险情的须立即上报州防汛抗旱指挥部。

当堤防、涵闸、泵站等穿堤建筑物出现险情或遭遇超标准洪水袭击，以及其他不可抗拒

因素而可能决口时，工程管理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属地人民政府及基层组织发出预警，并同步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精准报告出现部位、险情种类、抢护方案，以及处理险情的行政责任人、技术责任人、联络方式、除险情况，为上级指导决策和抢险处置提供支撑。

(3) 其他工程

水闸、涵洞、渠道等其他涉水建筑物管理单位参照上述原则执行。交通、能源、通讯等重要基础设施因灾出现险情，其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应立即组织抢险，并同步将险情报同级防指。

3.2.3 山洪灾害预警

各级水务部门负责山洪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水务、气象等部门要密切协作，相互配合，实现信息共享，密切跟踪天气变化，滚动研判分析山洪灾害风险，强化临灾预警，及时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并同步将险情报同级防指。

3.2.4 城市内涝预警

各级住建部门负责建立城区内涝防治预警、会商、联动机制，发布城市内涝监测预报，按权限及时向社会发布城市内涝预警信息，并同步上报同级防指。

3.2.5 地质灾害预警

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监测和预警工作。自然资源、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会商研判，实现信息共享，强化临灾预警，及时发布预警和安全提示，并同步将险情报同级防指。当出现地质灾害险情征兆时，隐患点监测责任单位和属地政府必须立即采取应急措

施，第一时间向受威胁区域基层组织和群众发出预警，组织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并同步向同级防指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险情发生地点、灾害类型、险情规模、威胁范围、已转移人数和处置措施等。发生重大地质灾害险情的，须立即上报州防指。

3.2.6 干旱灾害预警

各级防指应实时掌握雨水情变化、当地蓄水、地下水、土壤墒情、农业旱情和城乡供水保障等情况。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旱情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将旱情信息报送同级防指。各地政府、防指应按照干旱灾害信息报送有关制度规定及时上报旱情。遇旱情快速发展时，应加密频次、及时加报。

3.2.7 堰塞湖险情预警

出现堰塞湖险情后，涉及县（市）防指应立即组织核实堰塞湖库容、上游来水量、堰塞体物质组成、堰塞体形态、淹没区及溃决洪水影响区的风险人口、重要城镇、公共或重要设施、生态环境等，明确堰塞湖风险等级，由自然资源、水务等部门组织开展监测预警，并将情况迅速上报州防指。

3.3 预警分类分级

按照气象、水务、自然资源相关行业标准，结合甘南州实际，分为干旱、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风险五类预警。干旱、暴雨、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从高到低划分为红色、橙色、黄色、蓝色四个等级。

3.4 预警发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加强预警信息管理，建立预警信息共享发布机制，组织预警发

布主管部门建立面向公众和面向防范应对责任人两条预警主线，实现预警信息的权威统一发布，提高预警信息发布的时效性和覆盖面。

（1）发布权限

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负责确定预警区域、级别，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并按相应权限发布。气象部门负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水务部门负责发布中小河流、山洪灾害风险预警，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发布地质灾害预警，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发布农业干旱风险预警。

（2）发布方式

畅通信息传递“最后一公里”，提高信息覆盖面和时效性。各级各有关部门应将预警信息的发布和调整情况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手机、报刊、通讯与信息网络、宣传车、警报器、乡村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宣传。

（3）风险提示

预警发布单位根据预警级别明确风险提示，就学校、医院、旅游景区、在建工地、山洪灾害危险区等特殊场所以及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应当进行针对性预警。

（4）信息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归口管理的方式，各级各有关部门（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立即组织部署防范应对工作，并向有关部门报送情况。建立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暴雨预警“叫应”机制。各县（市）要及时通知影响区域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第一时间通知基层防汛责任人。基层责任人接到预警信息并采取应急

措施后要及时反馈，确保既要“叫醒”也要“回应”。

（5）信息通道保障

州委宣传部、州工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融媒体中心、通讯运营商等单位要做好预警信息发布通道保障工作。

3.5 预防预警行动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根据预警等级和职责分工，立即组织落实防范应对措施。

3.5.1 预警行动总体要求

（1）蓝色预警

①州防指组织有关部门加强联合值班值守，及时会商，视情启动应急响应。

②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本部门、本行业防汛抗洪应急准备工作，加强分析研判、值班值守和巡查检查，做到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及时报送动态信息。

③气象、水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对旱情的监测监视，做好旱情预测预报；开展旱情摸排调查，掌握水源状况和用水需求；加强抗旱工作指导，落实抗旱责任制。

④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向州防指报送信息。

（2）黄色预警

在蓝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加密对雨情、水情、旱情的监测频次，水务、气象等部门及时发布雨水情和旱情信息。

②水务部门科学调度防洪工程，调度信息报同级防指，并通报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有关防汛指挥机构。

③交通、住建等部门加强对重点路段、低洼易涝区域、在建工程等的巡查检查，落实防范措施，必要时设置警示标志。

④水务部门加强水利工程水量的统一管理和计划调度，在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多蓄水，为抗旱储备水源；农业农村部门组织指导抗旱水源工程及灌溉设施检查维护，做好供水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⑤文化广电和旅游部门组织、协调、指导新闻媒体及时播报防汛抗旱预警信息和工作动态信息，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或者求助电话等联络方式和渠道。

⑥工信部门按照州防指要求发布的信息内容，组织协调通信企业及时发布有关预警信息。

（3）橙色预警

在黄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各相关应急队伍、行业部门应急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应急、消防等部门统筹有关应急救援力量，做好抢险救援准备。

②及时转移、疏散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③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设施，准备应急避难、紧急医疗救治等场所；物资装备装车备勤，确保随时调用。

④交通、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医疗卫生、广播电视、气象等主管部门采取措施确保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⑤公安部门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4）红色预警

在橙色预警响应行动的基础上，增加以下措施：

①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洪涝灾害危害的场所或道路，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②预警范围内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部署防汛抗旱应急准备工作，视情做好停工、停产、停运、停课、停业安排；各有关部门做好工程调度、水量调配、转移避险、巡堤查险、物资调拨险情处置等工作，并将救援力量和物资靠前集结，全面进入实战状态。

3.5.2 不同灾害预警行动措施

（1）江河洪水预警

①当江河即将出现洪水时，水务部门协调临洮水文站、陇南水文站做好洪水预报和预警工作，及时向同级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趋势。气象部门要强化天气监测预报，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降雨实况与滚动预测信息。

②水务部门按照分级负责原则，确定洪水预警区域、等级及洪水信息发布范围，按照权限向社会发布。

③水务部门应跟踪分析江河洪水的发展趋势，及时滚动预报最新水情，为抗灾救灾提供基本依据和技术支撑。

（2）城市防洪预警

气象预报将出现强降雨、可能发生城市内涝灾害时，各级防指按照分级分部门负责要求，组织住建、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开展联合会商、形势研判。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及时

发布预警信息，各级防指依据预案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属地人民政府视情组织实施人员转移，落实停工、停学、停业、停运和暂停户外活动等措施，在重点部位和灾害易发区提前预置抢险救援力量。

（3）山洪灾害预警

①可能遭受山洪灾害威胁的地方要结合灾害成因和特点，主动落实预防和避险措施。水务、气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文旅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信息共享，提升预报预警精准度，及时发布预警。

②有山洪灾害防治任务的地区，水务部门应加强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科学设定预警指标，核定“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雨量预警数值，精准向受威胁对象发布预警。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自然资源、水务、应急管理、气象等部门编制山洪灾害防御预案，划定灾害易发区域与范围，制定人员安全转移方案，明确组织机构及职责，并指导村（社区）细化各项措施，具体工作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组织实施。

③山洪灾害易发区建立专业监测与群测群防相结合的监测体系，落实监测措施，汛期坚持24小时值班巡查制度，降雨期间加密监测、加强巡逻。乡镇（街道）、村（社区）、组及相关单位都要落实预警信号发送员，一旦发现危险征兆，立即向周边群众发出警报，快速有序转移，相关情况报告本地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便及时组织抗灾救灾。

（4）干旱灾害预警

水务、气象、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强旱情监

测研判，结合干旱灾害的成因与特点，优化抗旱水资源调配，科学制定供水计划，强化节水宣传，扎实做好抗旱应对准备工作。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动态掌握旱情灾情，根据干旱发展趋势，及时组织并督促相关部门落实抗旱减灾各项任务。

(5) 供水危机预警

因供水水源短缺或被破坏、供水管网中断、供水设施损毁、水质被污染等引发供水危机时，水务、住建等有关部门按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同时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引导居民、企事业单位做好应急用水储备，相关部门同步落实应急供水保障措施。

3.5.3 预警解除

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州防指及其办公室组织会商研判，及时解除预警。

(1) 大范围降雨结束，整体汛情平稳，主要河道重要控制站水位回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大中型水库等水位基本回落至汛限水位。

(2) 综合气象、水文等多方面因素，特别是实际降雨及人工增雨等有效措施的落实情况，经州防指会商研判，确认旱情威胁消除后，解除干旱灾害预警。

3.6 预警响应衔接

(1) 自然资源、住建、交通运输、水务、应急、农业农村、气象等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健全预警工作机制，规范预警发布的内容，范围和程序，强化监测预报和信息共享，坚持专群有别、规范有序，科学精准发布预警信息。

(2)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完善多部门

联合会商机制，当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发布预警时，由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联合会商，研判灾害风险及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相关部门的预警相衔接，将预警信息作为应急响应启动的重要依据。

(4) 预警发布部门发布预警后，要滚动预报预警，及时向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

(5) 有关部门要建立预报预警评估制度，每年对预报预警精确性、有效性进行总结评估。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响应的总体要求

(1) 按洪涝、干旱、堰塞湖等灾害的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

(2) 省级针对甘南州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或者两个县(市)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州防指办按程序立即启动应急响应。

(3) 进入汛期、旱期，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有关成员单位应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全程跟踪雨情、水情、险情、灾情、旱情，视情及时启动相关应急程序。

(4) 当预报发生洪水灾害或突发险情时，由水务部门牵头组织会商研判，明确处置措施。

(5) 当危险隐患点发生强降雨，或隐患点发生异常险情，或对隐患点险情不能准确判断时均需紧急撤离人员。

(6) 洪涝、干旱、堰塞湖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人民政府和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组织实施抢险救灾、防灾减灾等工作。灾害应对

关键阶段，党政负责同志在防汛抗旱指挥部坐镇指挥，相关负责同志按照预案和统一安排靠前指挥，确保防汛抢险救灾工作有序高效开展。

(7) 洪涝、干旱等灾害发生后，由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情况。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事件，可越级上报，同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8) 对跨区域发生上述灾害，或者突发事件可能影响临近行政区域的，在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同时，应及时向受影响地区的防汛抗旱指挥部通报情况。

(9) 因上述灾害引发疾病流行、水陆交通事故等次生灾害，当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并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全力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断灾害扩大链条，防止次生或衍生灾害蔓延。

4.2 一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

(1) 有 2 个以上县（市）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黄河、洮河、白龙江、大夏河等重要河流重点河段发生特大洪水，或以上河流重要河段发生决口，或 2 条以上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可能发生大洪水或发生超警（橙色）洪水。

(3) 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 30 人以上，或者围困 30 人以上，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 1000 名以上群众正常生活。

(4) 大型水库溃坝或者大型水库工程发

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

(5) 城区大范围深度淹水 > 60cm，积水超 3 小时，建成区主要路网瘫痪、沿河片区大面积进水。

(6)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一级抗旱应急响应：

(1) 干旱引发的农牧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大于农牧村总人口的 10%。

(2) 雨养农业区受灾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20% 以上；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 60% 以上；畜牧渔业预计因灾损失 4 亿元以上。

(3) 灌溉农业区 4 ~ 8 月份的失灌率大于 25%，或 9 ~ 10 月份和 11 月 ~ 次年 3 月失灌率大于 35%。

(4) 甘南州缺水率为 20 ~ 30%、持续时间大于 40 天，或缺水率大于 30%、持续时间大于 20 天。

(5) 其他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4.2.2 启动程序

根据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州防指总指挥召集气象、水务、应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住建等部门会商，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经州人民政府同意后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4.2.3 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防汛抗旱指挥部总指挥主持召开全州紧急动员会，部署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督促各县（市）、各部门落实转移避险、“关停限”等刚性措施。组织气象、水务、自然资源、应急、农业农村等部门随时滚动会商，

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旱情发展变化，加强指挥调度，做好重点工程调度决策。第一时间派出由行业部门业务骨干、专家等组成的工作组赴一线指导。

(2) 组织指挥。多地受灾特别严重时，成立前方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由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坐镇前方指挥部指挥。

(3) 抢险救灾。各成员单位全力以赴投入抢险救灾。会同财政部门提供资金支持；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紧急调运防汛抗旱物资；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夏河机场保障物资运输；水务部门做好汛情旱情预测预报，强化重点工程调度和抢险技术支撑，组织人员巡堤查险、堤防防守和险情抢护，及时控制险情；自然资源部门做好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防御技术支撑；应急、消防部门组织协调水旱灾害抢险和应急救援，转移安置受洪水威胁人员，及时救助受灾群众；卫健部门派出卫生应急队伍和专家，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州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全力配合做好防汛抗旱和抗灾救灾工作。

(4) 信息报送。州气象局每2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州水务局每2小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州应急局每日6时、11时、17时报告灾情；州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7时、11时、17时向州防指办公室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办公室每日6时、11时、17时向州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

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州防办每日8时、12时、18时向省防办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时应及时报告。

(5) 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和通讯运营商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引导新闻媒体做好正面宣传报道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正向引导舆论。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社会关切。

(6) 县级响应。县（市）防指根据灾害影响的程度，果断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等一项或者多项必要措施。

(7) 后勤保障。灾害发生县（市）负责统筹安排国家防总和省防指前方工作组在现场的信息保障、后勤保障。

4.3 二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为二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

(1) 有2个以上县（市）已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或1个县（市）已启动一级应急响应。

(2) 黄河重点河段发生较大洪水，洮河、白龙江、大夏河等重要河流重点河段发生大洪水，且有持续或上涨趋势，或以上河流一般河段堤防发生决口，或2条以上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可能发生较大洪水或发生超警（黄色）洪水。

(3) 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10～29人，或者围困15～29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500～1000名群众正常生活。

(4) 中型水库溃坝；大型水库上游发生洪水，库水位超过校核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5) 城区连片积水 $>50\text{cm}$ ，积水超2小时，城区过半主干道全幅封闭，部分老旧平房一楼被淹、地下车库倒灌进水。

(6) 发生极高风险的堰塞湖。

(7)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二级抗旱应急响应：

(1) 干旱引发的农牧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牧村总人口的 $7\sim 10\%$ 。

(2) 雨养农业区受灾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15\sim 20\%$ ；严重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 60% ；畜牧渔业预计因灾损失2亿元以上，4亿元以下。

(3) 灌溉农业区4~8月份失灌率达 $10\sim 25\%$ ，或9~10月份、11月~次年3月的失灌率达到 $21\sim 35\%$ 。

(4) 甘南州缺水率为 $5\sim 10\%$ 、持续时间大于90天，或缺水率为 $10\sim 20\%$ 、持续时间大于60天，或缺水率为 $20\sim 30\%$ 、持续时间达 $20\sim 40$ 天，或缺水率大于 30% 、持续时间达 $10\sim 20$ 天。

(5) 其他需要启动二级应急响应情况。

4.3.2 启动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州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州防指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州防指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州防指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二级应急响应。

4.3.3 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州防指总指挥在州防汛抗旱指挥中心坐镇指挥，州防指视情组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集中办公。根据需要，主持召开会商调度会，了解掌握汛情、险情、旱情、灾情及重要工情等信息，研判防汛抗旱形势，部署各地及成员单位做好防汛抗旱救灾有关工作，督促指导采取转移避险、“关停限”等措施。

(2) 组织指挥。州防指派出前方指导组，赶赴抢险救援现场，视情成立前方指挥部，指导督促县（市）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3) 抢险救灾。当水利工程施工、工业企业、非煤矿山和危化企业、生命线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或出现严重城市内涝时，由相关主管部门的分管负责同志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坐镇指挥；当多灾种重大灾害发生时，由指定副市长带领前方指导组赶赴现场坐镇指挥。各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广泛调动资源，协调各方力量，全力做好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和应急保障工作，同时组织专业技术力量做好技术支撑。州防指办公室协调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保障，州工信局协调做好通信保障，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4) 信息报送。州气象局每3小时报告雨情监测及天气预报，其间监测分析天气条件有较明显变化时，随时更新预报；州水务局每日6时、11时、17时报告水情信息，根据降雨情况适时开展洪水预报；州应急局每日6时、17时报告洪涝灾害造成损失情况；州防指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每日6时、17时向州防指办公室

报告工作动态；洪涝灾害影响地区防指办公室每日6时、17时向州防指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州防指办公室每日8时、18时向省防指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5) 舆论宣传。组织新闻媒体及时播报发布暴雨、洪水和指挥部公告等信息。视情组织协调新闻媒体赴灾区有序采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并做好正面宣传报道，正向引导舆论。州防指收集舆情信息，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回应关切。

(6) 县级响应。各县(市)督促指导乡镇(街道)结合各地实际根据预警级别梯次转移危险区群众，分类分级明确转移避险条件和具体转移对象，突出老弱病残孕等重点人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强化施工工地营地、农牧区民宿及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和流动人员转移避险，多渠道多手段传达预警信息和转移指令，抓好流动人员的转移避险措施。妥善安置转移人员，切实保障好基本生活，加强安全管理，避免人员擅自返回造成伤亡。

4.4 三级应急响应

4.4.1 启动条件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三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

(1)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州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2) 有2个以上县(市)已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3) 黄河、洮河、白龙江、大夏河等重

要河流重点河段发生较大洪水，且有持续或上涨趋势，或以上河流重要河段发生危及堤防安全险情；或以上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可能发生一般洪水或发生超警(蓝色)洪水。

(4) 暴雨洪水造成集中死亡或失踪4~9人，或者围困5~14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200~500名群众正常生活。

(5) 中型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中型水库上游发生洪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6) 城区多处路段积水30~50cm，积水超1小时，2条以上城区主干道半幅断行，下穿涵洞、低洼小区大面积积水。

(7)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三级抗旱应急响应：

(1) 干旱引发农牧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牧村总人口的5~7%。

(2) 雨养农业区受灾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10~15%；中度以上缺墒面积占到受旱面积的50%；畜牧渔业预计因灾损失1亿元以上，2亿元以下。

(3) 灌溉农业区4~8月份失灌率达5~10%，或9~10月份、11月~次年3月失灌率达10~20%。

(4) 甘南州缺水率5~10%、持续时间达31~90天，或缺水率为10~20%、持续时间达21~60天，或缺水率为20~30%、持续时间达11~20天，或缺水率大于30%、持续时间达8~10天。

(5) 其他需要启动三级应急响应情况。

4.4.2 启动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州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州防指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州防指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提出意见，由州防指副总指挥批准后启动三级应急响应。

4.4.3 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州防指副总指挥、州防指办公室主任组织应急、水务、气象、住建、宣传等部门会商，滚动研判防汛抗旱形势，对有关县（市）防指，组织动员部署，及时调度指挥。州防指副总指挥、州防指办公室主任要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值班。州住建、交通、水务、气象等单位视情派员进驻州防汛抗旱指挥部联合值守。州防指强化防汛抗旱工作的指导，派出督导组驻点督导，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州委、州政府并通报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

(2) 抢险救灾。州级抢险救援力量协助受影响地区政府开展抢险突击、群众疏散转移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强化防御措施落实检查，组织行业抢险队伍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全力保障安全度汛和有效抗旱。同时，统计、核实行业受灾情况，及时报告州防指办公室。州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3) 信息报送。气象、水务、应急部门每日报告气象预报、雨情、水情、灾情；受灾县（市）防指办公室每日向州防指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州防指办公室每日向省防指办公室报告

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险情、灾情应及时报告。

(4) 舆论宣传。州防指根据需要及时发布相关信息，相关成员单位协调指导媒体做好防汛抗旱救灾工作报道，加强舆论引导工作。

(5) 县级响应。县（市）级政府或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响应，设立前线指挥机构领导防汛抗旱工作，调度应急队伍和物资赴一线开展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做好群众疏散、转移安置工作。

4.5 四级应急响应

4.5.1 启动条件

1.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四级防汛抗洪应急响应：

(1) 正在发生大范围强降雨过程，州气象局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2) 有2个以上县（市）已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3) 黄河、洮河、白龙江、大夏河等重要河流重点河段发生一般洪水，且有持续或上涨趋势，或以上河流干流及重要支流一般河段发生危及堤防安全险情。

(4) 暴雨洪水造成死亡或失踪1~3人，或者围困1~4人，并威胁其生命安全，或者房屋倒塌，影响100~200名群众正常生活。

(5) 小（1）型水库溃坝；或者小（1）型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影响下游防洪安全；或者小（1）型水库上游发生洪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仍在增加。

(6) 城区局部低洼路段积水15~30cm，积

水时长 0.5~1 小时，单点零散积水，单条支路断行，主干道正常通行。

(7) 发生中风险的堰塞湖。

(8)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2.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为四级抗旱应急响应：

(1) 干旱引发的农村生活用水困难人数占农村总人口的 3~5%。

(2) 雨养农业区受灾面积达到耕地面积的 10% 以下；畜牧渔业预计因灾损失 0.5 亿元以上，1 亿元以下。

(3) 灌溉农业区 4~8 月份失灌率 2~5%，或 9~10 月份、11 月~次年 3 月失灌率 5~10%。

(4) 甘南州缺水率 5~10%、持续时间达 10~30 天，或缺水率 10~20%、持续时间达 10~20 天，或缺水率 20~30%、持续时间达 7~10 天，或缺水率大于 30%、持续时间达 3~7 天。

(5) 其他需要启动四级应急响应情况。

4.5.2 启动程序

当出现或可能出现上述情形之一，州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根据影响程度、范围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州防指办提出启动应急响应建议，州防指办组织综合会商研判后，由州防指副总指挥批准后启动四级应急响应。

4.5.3 响应行动

(1) 安排部署。州防指办公室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成员单位进行会商，对有关县（市）防指作动员部署，并发布应对工作通知，督促各县（市）党委、政府及防指按要求落实防范应对措施。州防指强化防汛抗

旱工作的指导，调派指导组驻点开展督导、指导和检查，推动各地备汛抗旱及汛期暴雨洪水防范应对工作落实到位，将有关情况及时上报州委、州政府并通报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同时，办公室副主任或当日带班领导要在州防汛抗旱指挥部加强值班值守。

(2) 抢险救灾。应急、水务、住建、交通、公安、消防等有关部门在重点区域预置救援队伍和装备；电力、通信、住建、发改、交通、公安、卫健、应急等部门协调做好电力、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疫、应急指挥等方面的应急保障工作；其他成员单位依据本单位防汛职责，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3) 信息报送。气象、水务、应急部门每日报告气象预报、雨情、水情、灾情；受灾县（市）防指办公室每日向州防指办公室报告事件进展及工作动态，突发灾情、险情应随时报告。

(4) 县级响应。发生洪涝灾害的县（市）防指按照本级防汛应急预案启动应急响应，及时发布指令，安置好转移避险群众，调动抢险力量物资开展抢险、排涝。根据洪涝灾害发展和处置情况的研判，必要时请求州防指进行支援。

4.6 不同灾害的应急响应措施

4.6.1 水库

(1) 根据水库下游影响范围，州、县（市）防指根据职责，向下游防指和可能淹没区域县级人民政府发布洪水防洪预警。

(2) 水库主管部门、水电站监管部门派

出专家技术人员赴现场指导调度和排险工作，落实巡查值守措施，组织行业施工队伍、抢险人员和机械物资全力抢险。

(3) 水库工程发生险情，可能造成溃坝时，立即开闸泄水，降低水位，调集抢险队伍、机械、物资上坝抢险。根据工程险情程度，提前组织下游受威胁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出现水库溃坝等情况时，立即组织群众撤离，全力抢险救灾，做好群众生活安置工作。

(4) 水库上游发生洪水，水库水位超过设计洪水位，实测或预报上游河道来水持续增加时，按照调度方案泄水运行，严密巡查水库大坝、泄水建筑物。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调度抢险物资、组织抢险队伍上坝抢险，视情况在坝顶抢筑子堰，防止洪水漫顶。组织水库下游沿河巡查堤防，除险加固，安排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立即撤离群众。

4.6.2 城市防洪

(1) 根据城市防洪特点和响应机制，州、县（市）防指分别向下一级防指、乡镇（街道）发布防洪预警。

(2) 启动城市防洪四级应急响应后，组织巡查堤防，密切监视河流来水；重点堤段、险段工程要加密巡查。及时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并24小时值守。关闭沿河及滩区景区、休闲健身场所，各类船舶靠岸停运。加强两岸临河道路管控，劝离近河闲散人员。

(3) 启动城市防洪三级应急响应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加密巡查堤防频次，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做好群众撤离准备。

(4) 启动城市防洪二级应急响应后，在

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加密巡查堤防频次，调集抢险物资、队伍上堤待命，全力加高加固险段堤防，组织群众做好撤离准备，必要时先行撤离部分群众。

(5) 启动城市防洪一级应急响应后，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严密巡查堤防，全力加高加固险段堤防。紧急征调抢险队伍、物资、车辆，保障人力、物力需要。对城区全部或部分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保障交通畅通。迅速组织撤离群众。

4.6.3 河流险段

(1) 根据河流流经区域和响应机制，州、县（市）防指分别向下一级防指、涉险区域人民政府发布洪水预警。

(2) 当河流洪水达到四级应急响应标准时，在确保安全情况下，立即组织加高加固险段堤防，撤离河道施工作业人员和机械，各类渡船停运靠岸，保障防洪安全。

(3) 当河流洪水达到三级应急响应标准时，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以城镇、村庄等人员密集区和重要设施为重点，组织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做好危险区群众撤离转移和群众生活救援准备。

(4) 当河流洪水达到二级应急响应标准时，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以城镇、村庄等人员密集区为重点，组织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开展抗洪抢险。组织涉险区域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组织调运生活用品和医疗药械，安排好群众生活。

(5) 当河流洪水达到一级应急响应标准时，在确保安全情况下，以重要城镇为重点，

加高加固险段堤防，开展抗洪抢险，全力做好已撤离至安全区群众的生活救济保障。

4.6.4 山洪灾害

（1）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向涉险区域群众发布山洪预警预报，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要加强人员转移后的安全管理，防止灾害威胁解除前擅自返回，造成人员伤亡。

（2）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因时因地制宜组织营救搜寻遇险和失踪人员，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

（3）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维护好灾区秩序。

（4）立即向灾区调集抢险、救灾、医护人员和物资，帮助灾区开展抢险救灾。

4.6.5 干旱灾害

县（市）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按特大、严重、中度、轻度4个干旱等级，制定相应的应急抗旱措施，并负责组织抗旱工作。

（1）特大干旱

①强化地方行政领导抗旱责任制，确保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②防汛抗旱指挥部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加强会商。水务部门强化抗旱水源的科学调度和用水管理。各有关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统一指挥部署，协调联动，全面做好抗旱工作。

③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必要时经州委、州政府批准，依法宣布进入紧急抗旱期，启动各项特殊应急抗旱措施，如应急开源、应急限水、应急调水、应急送水、农牧区草饲料调运，气

象部门组织开展人工增雨作业，缓解旱情。

④水务、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应急管理部门报告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会商，密切跟踪旱情灾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抗旱工作情况，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适时向社会通报旱灾信息。

⑤及时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⑥加强旱情灾情及抗旱工作的宣传。

（2）严重干旱

①各级水务和气象部门加强旱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灾情及其发展变化趋势，适时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防汛抗旱指挥部及时组织抗旱会商，研究部署抗旱工作。

③适时启动相关抗旱预案，并报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备案。

④督促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落实抗旱职责，做好抗旱水源的统一管理和调度，落实应急抗旱资金和抗旱物资。

⑤做好抗旱工作的宣传。

（3）中度干旱

①各级水务、气象部门要加强旱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的发展情况，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②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加强会商，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及时分析预测水量供求变化形势，提前谋划应对措施。

③及时上报、通报旱情信息和抗旱情况。

- ④关注水量供求变化，组织做好抗旱调度。
- ⑤根据旱情发展趋势，动员部署抗旱工作。

（4）轻度干旱

①各级水务、气象部门及时做好旱情监测、分析和预报工作。

②及时掌握旱情变化情况，分析了解社会各方面的用水需求，提前做好用水调配准备。

③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抗旱水源的管理调度工作。

4.6.6 供水危机

（1）当发生供水危机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指导和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应急供水工作，最大程度保证城乡居民生活用水和重点单位用水。

（2）针对供水危机出现的原因，组织水务、住建等部门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供水水源，保障供水量和水质正常。

4.7 信息报送和处理

（1）洪涝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范围、受灾人口、因灾死亡失踪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因灾伤病人口、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口等信息，以及居民房屋等财产、农林牧渔、交通运输、邮电通讯、水利、水电气设施等方面的损失信息；旱情信息主要包括：干旱发生时间、地点、程度、受旱范围、影响人口，以及对工农业生产、城乡生活、生态环境等方面造成的影响信息。

（2）灾情发生后，有关部门及时向同级政府、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应急部门报告。造成人员伤亡和较大财产损失的灾情须立即上报。各级人民政府、防指应按照水旱灾害信息

报送有关制度规定上报灾情。

（3）汛情、险情、灾情、旱情等防汛抗旱信息按任务分工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4）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必须快速、准确、详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跟踪了解，尽快补报详情。

（5）属一般性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按分管权限，分别报送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凡因险情、灾情较重，按分管权限上报后难以处置，需上级部门帮助、指导的，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同志审批同意后，可向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和水务、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6）凡经本级或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采用和发布的水旱灾害、工程抢险等信息，相关部门应立即组织核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采取针对性措施，妥善解决。

（7）洪涝灾害人员伤亡、重大险情及影响范围、处置措施等关键信息，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灾害统计报告制度报送，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

（8）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接到特别重大、重大汛情、险情、灾情、旱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省防指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并及时续报。

4.8 指挥和调度

（1）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党委、政府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统筹推进应急处置各项工作。在采取紧

急措施的同时，第一时间向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告灾情、险情及处置情况。根据现场情况，及时收集、掌握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及时上报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州防汛抗旱指挥部跟踪调度研判，根据预案适时启动州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动员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汛抗洪和抗旱救灾工作。

(2) 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人应迅速上岗到位，分析研判事件性质，预测事态发展趋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按规定的处置程序，组织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迅速采取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3) 发生重大水旱灾害后，州防指应派出由行业部门业务骨干和专家等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加强指导、协调；必要时成立前线指挥部，统筹协调现场抢险救灾、人员转移、物资调配等各项工作。

4.9 抢险救灾

(1) 出现水旱灾害或防洪工程发生重大险情后，事发地党委、政府应根据事件的性质，迅速对事件进行全面监控、动态追踪，按照预案立即提出紧急处置措施，统一指挥各部门和单位按照任务分工，各司其职，团结协作，快速反应，高效处置，最大程度减少损失。州防汛抗旱指挥部跟踪调度研判，根据预案适时启动州级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动员组织各方力量开展防汛抗洪和抗旱救灾工作。

(2) 在汛期，河道、水库、水电站、闸坝等水工程管理部门必须按照规定对水工程进行巡查，发现险情，必须立即采取抢护措施，第一时间向预计淹没区域的有关基层人民政府

和基层组织发出预警信息，并及时向防汛抗旱指挥部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相关信息。

(3) 电力、交通、通讯、危化等工程设施因暴雨、洪水、内涝发生险情时，工程管理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抢护措施，全力控制险情，并及时向其行业主管等有关部门报告；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立即组织抢险，同步将险情及抢险行动进展情况报告同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4) 当江河湖泊达到警戒水位并继续上涨时，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指导相关地区提前落实抢险队伍、抢险物资，视情开展巡查值守，做好应急抢险和人员转移准备。

(5) 洪水灾害发生后，水务部门按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部署，派出技术专家组开展险情排查、处置，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6) 大江大河干流堤防决口的堵复、水库（水电站）重大险情抢护工作，应按照事先制定的抢险预案进行，并由防汛专业抢险队伍或抗洪抢险专业部队等实施，确保抢险安全、高效。

(7) 必要时协调消防、民兵和武警部队和增援抢险救灾工作，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供帮助和支持。

(8) 气象部门及时编制气象服务专报，针对旱情适时开展人工增雨作业；水务部门结合旱情发展态势，统筹落实应急供水保障工作；农业农村部门和州农林牧草科学院组织开展农牧区草饲料调用等相关工作。

4.10 安全防护和医疗救护

(1) 各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高度重视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保障工作，调集

和储备必要的防护器材、消毒药品、备用电源和抢救伤员必备的器械等，以备随时应用。

(2) 抢险人员进入和撤出现场由防汛抗旱指挥部视情况作出决定。抢险人员进入受威胁现场前，必须采取针对性防护措施，全面做好自身安全防护。当现场受到污染时，应按要求为抢险人员配备全套防护设施，撤离时及时进行消毒、去污处理。

(3)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及时组织开展群众的救援、转移和疏散工作。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4) 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和上级领导机构的指令，及时发布通告，防止人、畜进入危险区域或饮用被污染的水源。

(5) 当发生洪水灾害时，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妥善安置受灾群众，提供紧急避难场所，保障群众基本生活需求。要加强管控，坚决防止转移群众擅自返回。

(6) 出现水旱灾害后，事发地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卫生健康部门加强受影响地区的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工作，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必要时协调派出卫生应急小分队，设立现场医疗点，开展紧急医学救援、灾后卫生防疫和应急心理干预等工作，保障群众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

4.11 信息发布

(1) 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归口发布的方式做好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应及时、

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未经论证不得使用“千年一遇”“万年一遇”等用语，在防汛救灾中也不得使用“战时状态”等表述。

(2) 汛情、旱情由水务、农业农村联合气象部门发布，灾情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统一审核和发布，确保信息发布规范、统一。

(3) 重要信息发布前，须征求同级党委、政府意见。各级党委、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对发布时机、发布方式等提出建议，对发布材料、问答口径等进行指导，并组织新闻媒体采访报道，做好媒体服务管理工作。

4.12 应急响应终止

(1) 灾害得到有效控制后，经综合研判，由州防指办提出建议，依照有关程序与权限，及时对应急响应予以调整或终止。

(2) 有关部门（单位）和防汛抗洪指挥机构在紧急防汛抗旱期间调用、征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汛期、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或做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依法补办手续。受灾县（市）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3)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加快推进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工作，指导有关部门修复水毁基础设施，最大限度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1) 任何通讯运营单位都有依法保障防汛抗旱信息畅通的责任。

(2) 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按照以公用通讯网为主的原则，合理组建专用通讯网络，防汛抗旱工程管理部门必须配备通讯设施，确保信息畅通。

(3) 出现突发事件后，州工信局组织通讯运营商根据通讯保障应急预案，调度应急通讯队伍、装备，为防汛抗旱通讯和现场指挥提供通讯保障，迅速调集力量抢修损坏的通讯设施，全力保证防汛抗旱通讯畅通。

(4) 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和新媒体以及手机短信、微信等手段及时发布防汛抗旱预警预报信息和避险提示，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5.2 供电保障

国网甘南供电公司负责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生命线工程运行等方面的供电保障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5.3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5.3.1 现场救援和工程抢险保障

(1) 水务部门对重点险工险段、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指导有关企事业单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科学处置。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确保抢险工作有序推进。

(2) 防汛抗旱指挥部、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储备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应按实际

储备，满足抢险急需。

5.3.2 应急队伍保障

各类应急队伍包括：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民兵、武警和预备役部队，各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组建的各类专业及基层抢险救援队伍，以及社会志愿力量。其中，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人员搜救、险情处置等急难险重任务；各类专业救援队伍按业务对口开展应急处置；民兵、武警和预备役部队承担抢险救援、群众转移、现场秩序维护及重要目标安全保卫等任务；基层抢险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力量承担先期处置、群众转移避险、生活救助及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

5.3.3 交通运输保障

州交通运输局、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会同兰州铁路局（甘南段）、甘南夏河机场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确保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5.3.4 医疗保障

州卫生健康委要加强医疗卫生应急队伍建设，组织做好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对相关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5.3.5 治安保障

州公安局协调指导灾区公安机关维护治安秩序，组织做好相关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危害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

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抢险、泄洪爆破时的警戒守护、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5.3.6 物资保障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应急管理局、州财政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立足自身职能职责，强化协同联动、密切协作配合，扎实做好能源调度、灾后恢复重建、防汛抗旱物资规划编制、资金保障、储备管理及调拨等工作。持续优化物资收储、轮换与日常管控，切实提升物资使用效能。

（1）物资储备

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州级防汛抗旱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州应急管理局的调拨指令承担调运任务。重点防洪工程管理部门以及受洪水威胁的其他单位应按规范储备防汛抢险物资，确保应急需求。各级要切实做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和保障工作，按实际需求，及时调整储备物资种类。

易旱地区应积极做好应急的抗旱物资储备和水源储备，建立健全应急供水机制，建设应急供水备用水源。

（2）物资调拨

州级防汛抗旱物资的调用，由县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由州应急管理局向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达调拨指令。当储备物资不能满足抗洪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时，州防指向省防指提出申请，调拨省级物资支持抗洪抢险。必要时可向社会公开征集调用所需物资。

5.3.7 资金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经费保障工作。

5.3.8 技术保障

各级防指建立专业结构合理的专家库，在信息集成、分析处理、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实现智能化和信息化，确保决策的科学性。

5.3.9 社会动员保障

（1）防汛抗旱是社会公益性事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汛抗旱工程设施、参与防汛抗旱的责任和义务。

（2）州、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成员单位，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3）各级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统筹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水旱灾害的发展态势，广泛动员全社会力量，协调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刻，各级防汛抗旱负责人应靠前指挥，组织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6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地区的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灾区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各项善后工作。

6.1 救灾救助

发生重大灾情时，灾区人民政府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州、县（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员参加相关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会同灾区县（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和损毁房屋的恢复重建，组织开展救灾捐赠，保证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力量，救治伤病人员，指导灾区做好消杀和疫情防控工作，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各县（市）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

6.2 防汛抗旱物资补充

针对防汛抢险物料消耗情况，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的要求，及时补充到位。

6.3 水毁工程修复

有关部门要以防洪工程、民生保障工程、生命线工程为重点，分析水毁情况，制定修复计划，加快修复，尽快恢复主体功能。特别是影响行洪安全的工程设施，要优先安排计划，加大力量投入，加快修复加固和处置。

6.4 灾后恢复重建

各有关部门应尽快组织灾后重建工作。灾后重建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在资金、技术等条件允许情况下，可提高标准重建。

6.5 工作评价与灾害调查评估

州、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应组织应急、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对本年度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环节、各项举措进行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总结、分析，梳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查找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明确改进方向和具体措

施，持续提升防汛抗旱工作水平。总结情况应及时上报上一级防汛抗旱指挥部。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编制、审批及备案

本预案由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水务局等单位编制，报州人民政府审批，以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报省应急管理厅备案。各县（市）人民政府参照本预案，制定本辖区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以本级人民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实施，并报州应急管理局和水务局备案。州、县（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结合本部门职责制定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报同级应急管理局和水务局备案。

7.2 宣传、培训和演练

7.2.1 宣传培训

州、县（市）防指要采用发放避险转移明白卡、宣传手册、警示牌等多种方式，加强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提高群众防御自救能力。对从事防汛抗旱指挥的各级领导、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要定期进行专业基础知识培训。

培训工作应做到合理规范课程、分类指导，保证培训工作质量，且应与实际结合，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汛前至少组织一次培训。

7.2.2 预案演练

（1）州、县（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因时因地制宜举行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桌面推演或实战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2）各类应急队伍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地进行抗洪抗旱抢险演练。

(3) 各部门联合开展的实战演练，一般 3 年举行一次，由州防指负责组织。

(4) 鼓励组建演练专家评估组，对演练筹备、演练过程进行全程跟踪评估，编制演练评估报告。

(5) 州财政部门将防汛抗旱应急演练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演练计划安排及时予以拨付。

7.3 预案修订

州应急管理局、州水务局负责本预案的评估与修订工作，报州人民政府审批，原则上每 3 年评估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1)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做出重大调整的；
- (6) 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7.4 监督检查

州防指会同州有关部门（单位）对本预案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保障应急措施到位。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抢险救援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集体与个人予以通报表扬。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在抢险救援工作中

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不力，玩忽职守，造成严重灾害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追究当事人的责任，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名词术语释义

以上、以下：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一般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5~10 年一遇的洪水。

较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10~20 年一遇的洪水。

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 20~50 年一遇的洪水。

特大洪水：洪峰流量或洪量重现期大于 50 年一遇的洪水。

洪水蓝色预警：指水位（流量）接近警戒水位（流量）或洪水要素重现期接近 5 年。

洪水黄色预警：指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警戒水位（流量）或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 年。

洪水橙色预警：指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保证水位（流量）或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20 年。

洪水红色预警：指水位（流量）达到或超过历史最高水位（最大流量）或洪水要素重现期达到或超过 50 年。

水库设计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设计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水库校核水位：是指水库遇大坝校核洪水时，在坝前达到的最高水位。

大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 亿立方米的水库。

中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000 万立方米且小于 1 亿立方米的水库。

小（Ⅰ）型水库：指总库容大于或等于 100 万立方米且小于 1000 万立方米的水库。

生命线工程 根据《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生命线工程是指对社会生活、生产有重大影响的交通、通讯、供水、排水、供电、供气、输油等工程系统。

堰塞湖风险等级：堰塞体危险性判别、堰

塞湖淹没和溃决损失严重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参照《堰塞湖风险等级划分与应急处置技术规范》（SL/T 450—2021）。

干旱等级：区域农业旱情等级、区域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农牧业旱情等级、区域因旱饮水困难等级、城市旱情等级划分参照《区域旱情等级》（GB/T 32135—2015）。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应急管理局、州水务局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6〕42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甘南州地震应急预案》已经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4年12月13日经州政府同意，由州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甘南州地震应急预案》等10部应急预案（州政办发〔2024〕52号）中的《甘南州地震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南州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健全完善甘南州地震应急工作机制，持续深入防范地震灾害风险，有力有效应对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促进全州经济社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制定本预案。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全州各级各单位立即自动按照职责任务分工和有关预案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年修订）《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甘肃省防震减灾条例》（2022年修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国办函〔2025〕102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 第1部分：通则》（2025年12月发布，2026年7月实施）《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6年修订）《甘肃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甘

政办发〔2025〕53号）《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甘政办发〔2026〕16号）《甘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甘南州地震应急预案》（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应对我州境内及对我州造成影响的毗邻地区发生的地震灾害。

1.4 地震应急预案体系构成

本预案是甘南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是全州地震应急工作的总纲，服从《国家地震应急预案》《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统一指挥，指导各县（市）、乡镇（街道）、村（社区）地震应急预案及处置方案的制定实施；与同级地质灾害等专项预案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形成上下贯通、横向协同的应急体系。

1.5 地震灾害分级标准

根据《甘肃省地震应急预案》分级标准，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重大地震灾害、较大地震灾害、一般地震灾害四个等级。各等级划分标准如下：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20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30人以上、20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

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造成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1.6 甘南州地震灾害特点

1.6.1 基本情况

甘南州位于青藏高原东北边缘，平均海拔 3000 米以上，高原高寒缺氧，气候条件恶劣。甘南州境内地质构造与地貌错综复杂，构造位于青藏活动块体的东缘，处在南北强震构造带北段与昆仑—秦岭构造带的交汇复合部位，是南北两侧的龙门山和六盘山晚新生代强烈挤压隆起构造区之间的过渡地带，也是不同方向性地质活动断裂之间构造转换的关键地区。地震活动主要受制于白龙江断裂、库赛湖—玛曲断裂和临潭—宕昌断裂三大断裂带，各县（市）均处于地震烈度Ⅶ度以上高烈度区，部分乡镇处于地震烈度Ⅷ度区。

1.6.2 地震震情

根据历史资料记载和甘肃省地震台网测定，公元 842 年在碌曲发生 6.7 级地震、1881 年舟曲发生 5.2 级地震、1937 年临潭发生 6.0 级地震、1974 年玛曲发生 5.6 级地震、1978 年迭部发生 5.9 级地震、2003 年岷县—卓尼发生 5.2 级地震、2004 年卓尼—临潭发生 5.0 级地震、2007 年玛曲发生 4.0 级地震、2014 年碌曲发生 4.2 级地震、2014 年碌曲发生 4.5 级地震和 2026 年迭部发生 5.5 级地震。

在邻近省市和我州范围内发生的较大以上地震：四川汶川“5.12”特大地震、2013 年 7 月 22 日岷县—漳县 6.6 级地震、2023 年 12 月

18 日积石山 6.2 级地震、2017 年 8 月 8 日四川九寨沟 7.0 级地震、2019 年 10 月 28 日夏河 5.7 级地震和 2026 年 1 月 26 日迭部 5.5 级地震。

根据甘南州地震局提供的 2021—2026 年（截至到 6 月）地震发生次数，详情如下：

2021 年：根据甘肃省地震目录，甘南州共记录到 2.0 级以上地震 45 次。其中 2.0~2.9 级 41 次，3.0~3.9 级 4 次，4.0~4.9 级 1 次，最大地震为 2021 年 5 月 22 日甘肃甘南州玛曲县 M4.4 级地震。

2022 年：根据甘肃省地震目录，甘南州共记录到 1.0 级以上地震 137 次。其中 1.0~1.9 级 116 次，2.0~2.9 级 19 次，3.0~3.9 级 2 次。最大地震为 2022 年 2 月 20 日甘肃甘南州玛曲县 M3.8 级地震。

2023 年：根据甘肃省地震目录，甘南州共记录到 1.0 级以上地震 106 次。其中 1 级以下地震 34 次，1.0~1.9 级 68 次，2.0~2.9 级 3 次，3.0~3.9 级 1 次，最大地震为 2023 年 10 月 21 日甘肃甘南州夏河县临潭县 M3.0 级地震。

2024 年：根据甘肃省地震目录，甘南州共记录到 1.0 级以上地震 144 次。其中 1 级以下地震 52 次，1.0~1.9 级 126 次，2.0~2.9 级 11 次，3.0~3.9 级 7 次，最大地震为 2024 年 10 月 27 日甘肃甘南州夏河县 3.0 级地震。

2025 年：根据甘肃省地震目录，甘南州共记录到 1.0 级以上地震 99 次。其中 1 级以下地震 35 次，1.0~1.9 级 88 次，2.0~2.9 级 9 次，3.0~3.9 级 2 次，最大地震为 2025 年 4 月 9 日甘肃甘南州迭部县 3.0 级地震。

2026 年（截止 6 月）：根据甘肃省地震目

录，甘南州共记录到 1.0 级以上地震 297 次。其中 1 级以下地震 121 次，1.0~1.9 级 245 次，2.0~2.9 级 40 次，3.0~3.9 级 9 次，4.0~4.9 级 2 次，5.0~5.9 级 1 次，最大地震为 2026 年 1 月 26 日甘肃甘南州迭部县 5.5 级地震。

2 组织体系

2.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

2.1.1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成

在州委、州政府统一领导下，成立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具体组成如下：

总 指 挥：州人民政府州长

副总指挥：州人民政府常务副州长（第一副总指挥）

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

甘南军分区司令员

州人民政府秘书长

州人民政府分管副秘书长

州应急管理局局长

州地震局局长

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工信局局长

州交通运输局局长

武警甘南支队支队长

州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甘南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大队长

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主任

成员单位包括州委宣传部、州委社会工作部、州委网信办、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工信局、州财政局、州统计局、州科技局、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民政局、州教育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市场监管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

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政府国资委、州政府外事办、州应急管理局、州地震局、州气象局、州营商环境局、团州委、州红十字会、甘南军分区、武警甘南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甘南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甘南监管分局、州邮政管理局、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甘南夏河机场、国网甘南供电公司、中国电信甘南分公司、中国移动甘南分公司、中国联通甘南分公司、中国铁塔甘南分公司、中石油甘南销售分公司、甘肃昆仑燃气有限公司甘南分公司、甘南州广汇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和兰州铁路局（甘南段）等。根据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部门和单位。

2.1.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州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州地震局局长、州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担任，承担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坚决贯彻落实州委、州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决策部署，其主要职责如下：

（1）督促落实国务院、省、州人民政府抗震救灾工作部署；

（2）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

（3）提出抗震救灾方案和对策建议；

（4）汇集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

（5）协调、指导各县（市）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6）组织开展地震现场灾害调查与评估；

(7) 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

(8) 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

2.1.3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职责

(1) 向州委州政府、省委省政府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震情、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情况。

(2) 召开指挥部成员单位会议，研究抗震救灾工作；分析、判断地震趋势和确定应急工作方案；确定、调整地震应急响应级别和应急期。

(3) 组织有关县（市）和部门、单位查清受灾情况；向社会发布震情灾情。

(4) 部署、组织州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救援。

(5) 派出工作组、地震灾害救援队、各类抢险队对受灾地区进行救援。

(6) 协调驻甘南部队、武警部队、民兵、预备役和社会各类救援力量参加抗震救灾。

(7) 必要时，负责提出向社会公众、企业和社会团体等紧急征用抗震救灾急需的物资、器材、资料、科研成果和技术方法等建议。

(8) 组织指导地震灾害调查评估。

(9) 承担州委州政府、省委省政府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1.4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在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工作（具体职责详见附件1）。

2.2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

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

救援组、医疗防疫组、通信保障组、交通保障组、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组、群众生活保障组、社会治安组、新闻宣传组、恢复重建组、军队工作组等11个工作组（具体职责详见附件2）。各工作组由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组成，工作组组长由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必要时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定专人担任。各工作组组长要坚决执行州委、州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各项指令，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见效。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抗震救灾工作实际需要增减工作组或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

2.3 现场应急救援联合指挥部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的级别和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在应急抢险救援事发地组建州、县（市）联合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实行州、县（市）混合编组、扁平化管理，依照现场应急处置实施方案履行相应工作职责。

现场应急救援联合指挥部下设工作组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工作组和受灾县（市）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组成，工作组组长由州级各牵头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组长由受灾县（市）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现场应急救援联合指挥部主要职责：

(1) 负责现场指挥协调地震受灾地区的抢险救灾工作，组织调集抢险人员和抢险物资等，分片划定责任区，明确搜救、抢险、安置、监测、保障等任务分工，督促各项抢险救灾工作的落实；

(2) 了解和掌握受灾地区现场处置情况

和事态发展情况，并及时向州抗震救灾指挥部上报，落实各项部署要求；

(3) 负责现场新闻报道的指导、审查工作。

(4) 州委、州政府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的其他任务。

2.4 县（市）抗震救灾指挥机构

县（市）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抗震救灾工作，明确组成人员，健全指挥协调机制，建立日常工作制度，适时召开工作会议，通报地震风险趋势，安排部署地震灾害防范应对准备工作；组织制定、实施辖区地震应急预案；统筹本级应急救灾物资，协调地震专业救援队伍、基层救援队伍和社会救援队伍开展地震灾害应对处置工作。

3 监测预报与预警

3.1 地震监测预报

州地震局负责监测、收集和管理全州各类地震观测数据，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按有关规定上报。县（市）地震部门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测预报和群测群防工作。

甘南州内的地震长期、中期、短期预报和临震预报，由省政府根据有关规定发布。省政府已经发布地震短期预报，如果发现明显临震异常，紧急情况下州政府可以发布 48 小时之内的临震预报，并同时向省政府及省地震局、省应急管理厅报告。

甘南州地震预警信息由省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统一发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

任何形式向社会发布地震预警信息。

3.2 震情速报

州内城市发生 3.0 级以上地震、农牧村地区发生 3.5 级以上地震后，州地震局负责尽快核实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第一时间上报州委、州政府，同时通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3 灾情报告

(1) 地震灾害发生后，受灾县（市）政府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乡镇（街道）和基层组织查清汇总现场灾情实况，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州人民政府，同时通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灾害情况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汇总各方信息，形成统一灾情报告后，立即上报州委、州政府及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并通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各成员单位。

(2) 发现地震伤亡、失踪或被困人员有港澳台人员或境外人员，当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迅速核实情况并报州委、州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

4 应急响应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州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从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县（市）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本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分级标准。

4.1 一级应急响应

4.1.1 启动条件及程序

初判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6.0级以上地震，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州委、州政府报告，由州委、州政府决定启动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4.1.2 指挥部署

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和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向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报告。

（2）立即组织各类专业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灾情调查核实等工作。

（3）组织向受灾地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受灾地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4）支援受灾地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员，恢复受灾地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5）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6）指导开展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7）请求省级地震部门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震情趋势判断队伍，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

好余震防范工作。

（8）请求省级地震部门派出现场工作队，组织开展地震烈度调查、灾害损失评估和科学考察工作，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等。

（9）协调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指导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10）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受灾地区人民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支援。

（11）视情实施限制前往或途经受灾地区旅游、跨州县（市）和干线交通管制等特别管制措施。

（12）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4.2 二级应急响应

4.2.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初判为重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5.5级以上、6.0级以下地震，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建议，立即向州委、州政府报告，由州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省人民政府报告。

4.2.2 指挥部署

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的指导和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开展抗震救灾工作，参照州级一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1) 迅速了解震情、灾情，向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报告。

(2) 立即调派州级应急力量和医疗救护力量赶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和人员搜救工作。支援受灾地区开展伤病员转移治疗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3) 组织向受灾地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受灾地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4) 指导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5)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6) 指导开展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7) 视情况请求省级地震部门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震情趋势判断队伍，帮助受灾地区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8)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9) 协助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10) 协调非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对受灾地区进行紧急支援。

4.3 三级应急响应

4.3.1 启动条件和程序

初判为较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5.5 级以下地震，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启动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的建议，立即向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启动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第一时间向州委、州政府报告。

4.3.2 指挥部署

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副总指挥组织指挥，参照州级二级应急响应有关措施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1) 立即调派州级应急力量和医疗救护力量赶赴受灾地区，开展应急抢险和人员搜救工作。支援受灾地区开展伤病员转移治疗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

(2) 组织向受灾地区调运救灾帐篷、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和装备，支援受灾地区保障受灾群众的吃、穿、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指导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受灾群众，防范次生灾害，维护社会治安。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以及救灾人员和物资交通运输的畅通。

(5) 指导开展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于已经受到破坏的，组织快速抢险救援。

(6) 视情况请求省级地震部门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震情趋势判断队伍，帮助受灾地区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和前兆台站，密切监视震情发展，指导做好余震防范工作。

(7)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

指导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工作，正确引导舆论。

(8) 协助配合省级有关部门开展地震灾害损失调查评估工作。

4.4 四级应急响应

4.4.1 响应条件

初判为一般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及时了解震情、灾情和受灾县（市）应对情况，报告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通报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和单位，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决定启动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4.4.2 指挥部署

在州委、州政府的领导下，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第一副总指挥组织指挥。

受灾县（市）党委、政府负责一般地震灾害的抗震救灾工作，及时收集上报灾情，组织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群众安置、基础设施抢修、次生灾害防范和应急恢复等工作。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研判。视情派出工作组，指导受灾县（市）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根据受灾地区需求予以救援队伍和应急物资支援。

针对地震灾害超出事发地县（市）党委、政府应对能力、震情敏感复杂或发生在重要时段的一般地震灾害，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综合灾情和社会影响等情况，向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总指挥报告，按程序报请启动地震四级应急响应。

4.5 处置措施

受灾地区县（市）、有关部门（单位）根

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科学高效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4.5.1 搜救人员

受灾地区县（市）、乡镇人民政府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调配救援装备，搜救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之间加强协调配合，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强救援现场风险监测和秩序管控，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

4.5.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州卫生健康委迅速协调组织应急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抢救受伤群众，建立临时医疗点。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的组织调度，确保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统筹周边地区的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移重伤员，实施异地救治。统筹安排医疗资源，保障孕产期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医疗服务；及时开展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

州、县（市）市场监管局依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组织专业力量及时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排查、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等工作。州、县（市）生态环境局、卫生健康委（局），州农业农村局对受灾地区饮用水水源进行监测消毒，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粪便等消毒和无害化处理。州、

县（市）民政局妥善处置遇难者遗体。抗震救灾现场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根据灾区传染病监测情况和疫情防控需要，适时开展群体性预防接种或应急接种。

4.5.3 安置受灾群众

县（市）政府指导相关乡镇（街道）开放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迅速组织筹集和调运食品、饮用水、衣被、帐篷、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吃饭、饮水、穿衣、住宿等生活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生活用品的有序发放；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器材、一氧化碳报警装置，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严防安全事故发生；开展灾后卫生防护和地震科普宣传；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和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的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老、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确保其基本生活。鼓励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安置受灾群众，建立干部和受灾群众“一对一”包联机制，明确岗位职责与帮扶任务，确保责任落实到人。

受灾地区民政部门负责遇难人员的善后工作，抚慰遇难者家属；教育主管部门负责积极创造条件，组织受灾地区学校复课。

4.5.4 抢修基础设施

州交通运输局、甘南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和兰州铁路局（甘南段）负责抢通修复因灾损毁

的公路、铁路等交通运输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州、县（市）工信、住建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抢修供电、通信、广播电视、供水、供气等基础设施，保障受灾地区群众基本生活需要和应急工作需要。

4.5.5 加强现场监测

州地震局会同省地震局、甘南地震监测中心站组织布设或恢复地震现场测震台站、强震台站和前兆台站，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州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州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密切关注受灾地区重大天气变化，发布地震受灾地区专题气象预报。州自然资源局组织开展灾区地质灾害监测。受灾地区所在地现场应急救援联合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5.6 防御次生灾害

州自然资源局联合交通等单位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滑坡、泥石流、滚石等次生灾害造成交通堵塞和新的人员伤亡；州水务局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堤坝、堰塞湖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实施应急除险，必要时组织涉险地区人员转移；州应急管理局联合工信、住建等部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备、输油气管道、输配电线路、矿山、尾矿库等重点设施的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4.5.7 维护社会治安

州公安局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

行为；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在受灾区域及城区重要路段设置交通执勤点，开展交通疏导保畅工作。州市场监管局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违法行为。特警和武警部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等重要场所的警戒。政法委、司法部门做好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5.8 开展社会动员

州委社会工作部加强志愿服务管理。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及时和本级应急管理部门衔接，根据救灾需要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安全有序参与。州民政局、州红十字会、团州委按照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安排，开展为受灾地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和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必要时，组织非受灾地区政府，通过提供人力、物力、财力等方式，对受灾地区群众生活安置、伤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工作开展对口支援。

4.5.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州政府外事办、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部门妥善转移安置在灾区工作和旅游的国（境）外人员，及时报告相关情况；州政府外事办配合宣传部门做好国（境）外新闻媒体采访工作的组织管理；组织协调国（境）外救援队申报入境和在灾区开展活动；做好国（境）外捐赠物资款项的接收和管理，按规定做好检验检疫、

登记管理等工作。

4.5.10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舆情应对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的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抗震救灾信息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新闻宣传组统一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依法适时组织抗震救灾工作新闻发布会。加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落实 24 小时舆情监测处置机制，对主要新闻网站、社交平台、短视频平台开展全覆盖监测，及时发现、快速处置不实信息。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做好科普宣传，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

4.5.11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州地震局会同省地震局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灾情稳定后，恢复重建组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统一评估标准和统计口径，组织专家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形成准确客观的灾害损失评估报告，为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4.6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发展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当地震灾害发生在基层防灾基础薄弱地区、偏远地区、重要时段（如夜间、冬季封山期、汛期、重大活动保障期），或可能引发严重次生灾害，

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应急响应级别。当地震可能造成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时，应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7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人员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风险基本消除，以及交通运输、电力、通信和供水设施等基本抢修抢通，受灾地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按照上级统一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的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工作。其中，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在省委、省政府或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领导下开展调查评估，较大地震灾害由州人民政府或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调查评估，一般地震灾害由县（市）人民政府或本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开展调查评估。总结抢险救援、群众安置等成功经验，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5.2 恢复重建规划

发生重特大地震灾害后，州人民政府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组织编制灾后恢复重建规划；一般、较大地震灾害发生后，州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共同编制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规划。按照州委、州政府统一部署，按有关程序组建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科学制定实施方案，统筹指导推进恢复重建各项工作。

5.3 恢复重建实施

州、县（市）人民政府根据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地组织实施受灾地区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提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对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6 保障措施

6.1 先期保障

地震灾害发生后，根据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应急响应级别和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扩大响应的要求，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做好先期保障工作。

（1）州抗震救灾指挥部请求省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协调出动航空救援力量赴受灾地区开展地震灾情航空侦察。州地震局会同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受灾地区航空影像资料获取并快速传送至现场指挥部。

（2）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指导受灾地区县（市）指挥部及其有关乡镇（街道）做好应急救援直升机临时起降点的清理、电力保障、通讯保障、有序运转，组织修复受灾地区直升机起降点或开辟新的起降点，并委托甘南军分区协调有关军事部门采取必要的飞行管制措施，保障抗震救灾工作的需要。

（3）州工信局按照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时组织有关单位采取应对措施，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尽快恢复部门受损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应急救援指挥通信畅通。州工信局协调电力运营企业抢修受损电力设施，保障受灾地区电

力供应。

(4) 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灾害信息员等“应急响应第一人”的作用，立即启动先期处置，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次生灾害损失；在州、县（市）专业救援队伍到达后，接受统一指挥，转为辅助力量，直至隐患解除。

6.2 指挥平台保障

建立省、州、县（市）三级指挥系统对接机制，实现互联互通。州、县（市）政府及相关行业部门建立报送机制，实行“一张图”管理，确保灾情信息及时、准确、规范，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形成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灾情信息快速传递与响应、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地震趋势研判的快速反馈，为科学决策和精准指挥调度提供依据。

6.3 应急队伍保障

围绕各自职能，构建梯次化救援力量体系。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人员搜救、危情处置等任务；专业救援力量提供技术支撑；民兵和武警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和重要目标保卫；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志愿者力量承担先期处置、群众转移避险、灾害信息报送、生活救助和社会秩序维护等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地震、住建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风险和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等提供专业技术人员保障。应急技术队伍力量不足时，应立即与联动协议市州沟通，请求外部支援，保

证应急技术队伍力量充足。

6.4 应急资金保障

州、县（市）人民政府要在本级财政预算和物资储备中安排抗震救灾专项资金和物资，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经费。

6.5 物资装备保障

州、县（市）粮食和物资储备部门、工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级应急管理局下达的采购计划，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并通过与有关生产经营企业签订协议等方式，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因地制宜制定并动态更新《高寒冬季地震救灾物资储备清单》，建立保质保供机制，针对性补齐低温天气应急保障短板，切实满足安置需求。

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协同机制，补齐极端地震灾害应急保障短板。响应启动后，州、县（市）应急管理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紧急征用灾区及周边可调度的社会应急资源，全力保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专项储备物资品类及保障标准和社会应急资源征用、管理与补偿机制见附件3。

6.6 避难场所保障

州、县（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建立必要的应急避难场所，或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作为地震灾害应急避难场所，配备完善标识牌和必要的供电、供水、通信、消防、视频监控、应急广播、排污等功能设施和应急物资，定期检测、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

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应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必要的救生避险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

6.7 基础设施保障

州工信局协调通信运营商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移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障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用无线通信网络和备用或临时设备，确保灾区通信不中断、救援力量不失联。同时，协调电力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地震救援现场供电需求和受灾地区电力供应。

州委宣传部、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州级应急广播体系，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人民政府发布的相关信息。

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等会同甘南夏河机场、兰州铁路局（甘南段）等建立健全公路、铁路、航空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确保人员和物资运输畅通。

州气象局实时监测灾区天气变化，研判气象风险，通过短信、应急广播、新媒体平台等多种渠道，及时向受灾群众、救援队伍发布气象预警信息与避险提示，为抢险救援与群众转移提供气象支撑。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

强有感地震事件是指在州内发生 4.0 级以

下地震，有明显震感，可能会对社会造成一定影响的地震事件。事件发生地县（市）党委、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州应急管理局迅速了解当地灾情，视情派出工作组协助当地人民政府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州地震局及时收集震情，提出震情趋势研判意见。州委宣传部和州委网信办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科普宣传，加强舆情引导。

7.2 地震传言事件

地震传言事件事发地党委、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震传言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州地震局迅速对地震传言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及时明确事件性质并发布声明，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应急管理局、州公安局负责指导协助当地党委、政府采取有效措施平息传言，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如地震传言扩散迅速，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严重影响时，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组织联合工作组赴地震传言影响地区，指导和协助当地党委、政府迅速平息地震传言。

7.3 相邻市（州）地震事件

地震发生在邻市（州），但对我州造成震灾损失或严重社会影响时，州应急管理局会同州地震局迅速分析邻市（州）地震对我州的影响，研判我州境内的地震烈度，评估地震可能造成的伤亡损失。州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震级大小、灾情严重程度和地震研判结果，向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启动地震应急响应的建议。按照程序决定启动地震应急响应后，有关县（市）、部门和单位立即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4 支援外市（州）地震事件

当其他市（州）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向我州提出支援请求时，州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州委、州政府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对外支援工作，协调有关部门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进行支援，协调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州交通运输局、州商务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筹措和运送工作。州委宣传部做好支援其他市（州）抗震救灾的宣传报道工作。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按照有关规定，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给予通报表扬。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者影响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2.1 预案编制与报备

州级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本部门的地震应急预案。各县（市）、乡镇（街道）参照本预案，制定符合当地实际的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8.2.2 预案培训

地震应急预案实施后，州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各成员单位、各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应组织进行预案的学习培训。在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网站予以公开，在各类法律宣传教育活动中采取多种方式广泛宣传培训本预案，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和全社会自救互救能力。

8.2.3 宣传、培训与演练

州委宣传部、州教育局、州文化广电和旅

游局、州应急管理局、州地震局、团州委、州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广泛宣传相关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等常识，推进防震减灾知识“八进”活动，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应当通过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监督。

州、县（市）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队伍、基层网格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升基层先期处置能力。

州、县（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预案演练有关规定，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州级层面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演练；县（市）人民政府、各单位根据行业特点与实际情况进行桌面推演或专项演练。鼓励组建演练专家评估组，对演练筹备、演练过程进行全程跟踪评估，编制演练评估报告。州财政部门将地震应急演练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并根据演练计划安排及时予以拨付。

8.2.4 预案修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三）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五）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

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六）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8.3 名词术语释义

8.3.1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3.2 重点地区的界定

本预案所称重点地区包括合作市辖区及其他 7 个县政府所在地，以及地震发生所在区域内人口平均密度达到 200 人 / 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区。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甘南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 旅游环境卫生整治及公共厕所 管护工作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6〕45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州文旅产业发展问题整治和提质增效专题会议精神，持续巩固“全域旅游无垃圾”创建成果，全力做好旅游旺季游客服务保障工作，现就做好景区、道路沿线环境卫生整治及旅游厕所管护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全域整治环境卫生

坚持全域覆盖、常态保洁、精细管控，聚焦景区景点、道路沿线、游客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确保干净整洁、规范有序、常态长效。

（一）强化景区环境整治。各景区管理单位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实行全日常态化清扫保洁，对景区内部道路、游步道、休闲广场、停车场、观景台等公共区域全方位清扫，确保无积存垃圾、无污水污渍、无乱堆乱放、无卫生死角。常态化开展水域湖面漂浮垃圾打捞清理，保持水体洁净。定期清洁修缮建（构）筑物外立面，杜绝乱涂乱画、乱贴乱挂现象。从严规范经营秩序，严禁私设摊点、占道经营、尾随兜售等违规行为，维护景区良好风貌。

（二）严管道路沿线环境。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各乡镇政府对辖区国道、省道、县道沿线开展常态化环境整治保洁，重点清理整治沿线观景台、停车场、村庄房前屋后、村内道路及公共场地，全面清除暴露垃圾、杂物堆积、污水淤积等问题，实现可视范围内干净整洁、井然有序。常态化开展河道、河岸、滩地巡查管控，及时清理倾倒垃圾、漂浮废弃物。规范管理沿线观景台、停车场，确保机动车辆有序停放。全面整治道路沿线可视范围环境，彻底清理废弃地膜、残留杂物，严防秸秆、杂物焚烧行为，消除各类环境乱象。

（三）做好垃圾收集清运。各景区按需配齐垃圾收集设施，严格实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日产日清，餐厨垃圾单独收纳、规范处置，杜绝混收混运、积存滞留。各乡镇科学布设道路沿线垃圾收集清运点，完善村级垃圾收运体系。旅游旺季、重大节庆活动期间，全面加密保洁频次，增设临时垃圾收集设施，细化完善垃圾应急转运预案，健全快速处置机制，确保垃圾随产随清、闭

环处置，坚决杜绝垃圾积压、外溢污染问题。

二、全面提升公共厕所管护

聚焦“规范管理、常态保洁、优质服务”目标，压实各级管护责任，统一标准、规范流程，全面提升旅游厕所规范化、精细化、常态化管理水平。

（一）分类明确管护主体。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权属管理原则，明晰各类旅游厕所管护主体。旅游景区、度假区内厕所由景区管理单位全权管护；城区、步行街区公共厕所由各县市住建环卫部门负责管护；国省道道路沿线、旅游专业村厕所由属地乡镇政府负责管护；高速服务区、汽车站、机场、加油站等场所厕所由各运营单位自主管护。对权属不清、责任不明的厕所，由属地县市人民政府统筹明确管护责任单位，实现全域旅游厕所管护无盲区、无空档、全覆盖。

（二）免费开放全天值守。所有对外开放旅游厕所实行 24 小时全天候开放、专人在岗值守，严禁擅自关停、无故脱岗、违规收费。针对厕所数量不足、游客高度集中的重点区域，由各县市政府统筹调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宾馆饭店、农牧家乐、民宿等经营主体，主动开放内部卫生间共享使用，统一规范制作共享厕所引导标识，及时公示开放点位、服务时段，有效强化公共厕所服务供给，全面保障游客如厕需求。

（三）严格执行保洁标准。实行分时段标准化保洁，旅游旺季每 30 分钟开展一次巡回保洁、人流高峰时段随脏随清、动态保洁，淡季每日保洁不少于 4 次，并做好保洁台账记录。常态化配备洗手液、卫生纸等易耗品及除臭设备，做到随缺随补、全时保障。严格落实保洁质量标准，确保厕所地面、墙面、隔板洁净无污渍、无积水、无积尘，内外便器干净整洁、无污垢异味，洗手台、镜面洁净无水渍污痕，室内通风除臭到位、无明显异味，垃圾篓存放量不超三分之二、当日垃圾清零。规范粪污处置，水冲式厕所化粪池定期清掏维护，杜绝满溢渗漏；旱厕储粪池旺季每 10 天清运一次、淡季每月至少清运一次。

（四）规范日常运行管理。所有旅游厕所显著位置统一公示管理制度、管护责任人、保洁台账、监督举报电话、开放时间，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厕所出现故障需临时停用的，须及时公示停用原因、维修时限，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恢复正常使用，停用期间同步落实临时替代服务措施。旅游旺季及重大节庆活动前，提前细化工作预案、增配管护保洁力量、备足物资设备，及时布设环保移动公厕，活动结束后及时撤除、恢复原貌，确保服务保障到位、环境整洁有序。

三、全程跟进巡查督查

健全分级巡查、联动督查、闭环整改的工作机制，层层压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州住建局统筹指导全州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日常管护等工作。州文旅局牵头负责旅游厕所常态化巡查和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同步抄送州住建局，实现信息互通、联合监管。各乡镇政府

开展常态化日常巡查，常态化排查整治环境卫生、厕所管护短板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州政府督查室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随机抽查、暗访督查，对垃圾清运不及时、厕所无故不开放、保洁管护不到位、问题整改不彻底的单位予以全州通报；对累计通报 3 次及以上、工作推进不力、问题反复反弹的，移交纪委监委依规依纪追责问责，倒逼责任落实、工作落地。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9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6〕46 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各部门、单位，省属驻州各单位：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州委州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有关部门严格落实决策程序，认真抓好组织实施。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名称	决策承办单位	完成时限
1	甘南州工业和信息化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9 月底前
2	美丽甘南建设“十五五”规划	州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底前
3	甘南州交通运输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交通运输局	2026 年 12 月底前
4	甘南州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	州水务局	2026 年 9 月底前
5	甘南州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规划	州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8 月底前
6	甘南州文化广电和旅游高质量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10 月底前
7	甘南州矿产资源“十五五”规划	州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8 月底前
8	甘南州城镇住房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住建局	2026 年 12 月底前
9	甘南州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五五”规划	州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 11 月底前
10	甘南州现代应急体系建设“十五五”规划	州应急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底前
11	甘南州文体旅商融合发展的意见	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6 年 10 月底前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甘南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的通知

州政办发〔2026〕4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南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健全和完善甘南州通信保障应急工作机制，提高应急通信保障组织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满足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确保通信安全畅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91号）《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2011年修订）《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6年修订）《甘肃省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甘政办发〔2022〕30号）《甘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州政办发〔2021〕36号）《甘南州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州政办发〔2026〕41号）《甘南州地震应急预案》（州政办发〔2026〕42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甘南州实际情况，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1）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以及通信中断应对处置过程中需要完成的通信保障任务。

（2）省委、省政府及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1.4 工作原则

在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以及州委、州

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人为本，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坚持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坚持协调联动，区域配合；坚持依靠科技，防抗救结合的原则。

1.5 预案体系

甘南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体系由本预案、各县（市）通信保障应急预案，以及州内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组成。

（1）本预案属于甘南州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中的保障预案，是指导州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的重要依据。

（2）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由州工信局制定或修订，报州政府办公室及省通信管理局备案。

（3）各县（市）通信保障预案由各县（市）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订，报县（市）政府办公室备案。

（4）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由州内通信企业根据本预案组织制定或修订，报州工信局备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甘南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

在州政府的领导下，设立甘南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领导、组织、协调全州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组长由州政府分管副州长担任，副组长由州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和州工信局局长担任，成员单位由州委宣传部、州委网信办、州党政专用通信局、州发展改革委、州

公安局、州财政局、州交通运输局、州自然资源局、州水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气象局、州地震局、国网甘南供电公司、甘南军分区、武警甘南支队、州消防救援支队、甘南消防救援机动大队、电信甘南分公司、移动甘南分公司、联通甘南分公司、铁塔甘南分公司、广电甘南分公司组成。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甘肃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以及州委、州政府有关通信保障应急工作部署。

(2) 指挥、组织、协调全州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向甘肃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以及州委、州政府汇报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3) 协调解决通信保障应急处置重大问题，统一调度全州和毗邻州间的公众通信网和专用通信等资源，协调调度军地通信保障资源。

2.2 甘南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办公室

根据《甘肃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商请设立市（州）通信应急办的函》（甘通局明电〔2022〕2号）要求，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州通信应急办），办公室设在电信甘南分公司，办公室主任由电信甘南分公司总经理担任，副主任由移动甘南分公司、联通甘南分公司、铁塔甘南分公司、广电甘南分公司总经理担任，成员由各公司分管副总经理及应急通信保障队伍组成，各县（市）参照设立本县（市）通信应急办，负责落实本区域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如遇机构、人员调整，按有关文件规定同步更新办公室组成人员。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处理州通信保障组的日常工作；

负责与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州工信局及州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联络。

(2) 负责建立与州通信应急办成员单位间协调工作机制，分析评估应急通信保障形势；落实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和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工作安排，指导通信保障。

(3) 负责通信保障应急信息的统计监测等工作；组织制订有关处置方案；向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第一时间报告重大问题及处置建议。

(4) 按照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的指令，在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导下，协调跨区域、跨企业、跨行业通信保障应急工作。

2.3 现场指挥机构

根据应急通信保障工作需要，由州通信应急办在事发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由甘南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组长或由组长授权的副组长担任指挥长，具体负责组织协调现场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4 专家组

由具备通信和网络安全技术以及应急通信管理经验的人员组成专家组，主要职责是承担决策咨询任务、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及对有关处置方案进行综合评估等。

2.5 信息联络员

建立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成员单位联络员制度，负责信息联络、业务协调、指令传达等工作。

3 预防与预警

3.1 预防机制

州内通信企业要贯彻落实通信网络运行

安全各项工作要求，健全完善通信网络运行安全防护、监测预警和应急通信保障体系，提高灾害多发地区通信设施建设标准以及通信网络设施的自愈和抗毁能力。强化对通信网络运行安全和网间互联互通安全的监测及风险隐患排查。完善应急处置机制，修订企业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加强网络运行安全和应急通信保障的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

3.2 预警分级

按影响范围，将通信预警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4个等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蓝色标识。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Ⅰ级（红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包括我省在内的2个以上省（区、市）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Ⅱ级（橙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省内2个以上市（州）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Ⅲ级（黄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州内2个以上县通信大面积中断的情况。

Ⅳ级（蓝色）：电信网络出现故障或其他事件征兆，经研判可能引发1个县域内通信中断的情况。

发生特殊情况的，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预警响应级别。

3.3 预警监测

州通信应急办要建立与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成员单位、各县（市）通信应急办灾害预

警信息共享机制，强化通信网应急指挥调度系统的预警监测功能，及时汇总、通报、共享有关信息。

州内通信企业要建立完善网络预警监测机制，加强电信网络运行监测，在出现通信中断征兆时，按规定将有关信息报送至州通信应急办。

3.4 预警通报

按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规定，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负责Ⅰ级预警的确认。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按照规定要求负责省内通报工作。

Ⅱ级、Ⅲ级、Ⅳ级预警由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确认和通报。

3.5 预警行动

对于达到Ⅰ级、Ⅱ级预警的，由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启动预警行动：

（1）落实通信保障有关前期准备工作。

（2）研究确定通信保障应急准备措施和工作方案。

（3）紧急部署资源调度、组织动员和部门联动等各项准备工作。

（4）评估事态发展情况，按规定提出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对于达到Ⅲ级、Ⅳ级预警的，由州通信应急办启动预警行动，重要情况及时上报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级别

根据突发事件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及通信保障任务重要性等因素，设定Ⅰ级、Ⅱ级、Ⅲ级、

IV级四个通信保障应急响应等级。

4.2 分级响应

I级响应由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工作指导。

II级响应由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对于造成省内2个及以上市（州）通信大面积中断的通信保障，按规定同时接受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工作指导。

III级、IV级响应由州通信应急办负责组织实施，并接受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工作指导。

4.3 I级响应

4.3.1 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涉及我省在内的I级响应。

（2）省内启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I级响应。

4.3.2 响应程序

（1）对于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I级响应的，省通信应急办应向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情况，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作出决定。

（2）对于省内启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I级响应，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做出决定。省通信应急办将有关情况上报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

（3）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I级响应的组织实施。

4.3.3 响应措施

（1）在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的指

导下，按照《国家通信保障应急预案》I级响应和省内各类突发事件预案规定采取措施开展工作。

（2）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组召开会商会议，通报情况，制定通信保障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3）州内通信企业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信息。

（4）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州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各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工作。

（5）州通信应急办负责落实省、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向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任务，并监督落实。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任务后，部署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并向州通信应急办报告落实情况。

（6）遇有州内通信保障力量或资源不足时，启动跨区域保障机制和军地联合保障机制，协同应对。

4.4 II级响应

4.4.1 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启动涉及我省在内的II级响应。

（2）省内2个及以上市（州）通信大面积中断。

（3）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超出市（州）内处置能力，需在省内范围提供通信保障。

(4) 省委、省政府交办的涉及省内 2 个及以上市（州）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4.2 响应程序

(1) 省通信应急办评估认定灾情或事件达到启动标准，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并报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做出决定。

(2) 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并负责 II 级响应的组织实施。

(3) 省通信应急办将 II 级响应启动情况上报国家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并通报成员单位。

4.4.3 响应措施

(1) 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组织召开相关成员单位或专家组会商会议，通报情况，制定通信保障工作方案。根据工作需要，视情设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协调通信保障应急处置工作。

(2) 州内通信企业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并按照有关规定上报有关信息。

(3) 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协调州内跨企业、跨部门的资源调度、支援保障等工作。成员单位依据职责分工配合开展工作。

(4) 州通信应急办负责落实省、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工作部署，向相关成员单位下达通信保障任务，并监督落实。相关成员单位接到任务后，部署开展通信保障工作，并向州通信应急办报告落实情况。

(5) 遇有州内通信保障力量或资源不足时，启动跨区域

保障机制和军地联合保障机制，协同应对。

4.5 III级、IV级响应

4.5.1 III级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公众通信网州内网络中断、州内重要通信枢纽遭到破坏等，造成本地网通信大面积中断；

(2) 发生较大突发事件，超出县本级处置能力，需在全州范围内统筹提供通信保障的；

(3) 州委、州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5.2 IV级响应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公众通信网县级网络中断，造成县域通信中断；

(2) 发生突发事件，需提供通信保障；

(3) 县（市）委、县（市）政府交办的重要通信保障任务；

4.5.3 III级、IV级响应措施

III级、IV级响应具体行动参照 II 级响应相关措施，结合现场实际组织实施。超出本级应急处置能力时，可请求上级通信保障应急指挥机构支援。

4.6 应急值守与信息报送

(1) 启动应急值守制度。I 级、II 级响应时，州通信应急办实行 24 小时值守，成员单位联络员之间保持 24 小时通信联络；III级、IV 级响应时，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部、州通信应急办、州内通信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按规定做好应急值守，保持联络畅通。

(2) 启动信息报送流程。州内通信企业及相关成员单位，要按规定内容和频次向州通信应急办报送有关信息，由州通信应急办汇总

后报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

4.7 信息通报和发布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州通信应急办应加强与成员单位之间的信息沟通，及时通报事态变化及应急处置情况。

对于启动Ⅰ级、Ⅱ级响应的，由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对于启动Ⅲ级、Ⅳ级响应的，由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工作。信息发布工作应坚持及时准确、公开透明、正确引导的原则。

4.8 跨区域保障

因突发事件等造成州内公众通信大面积中断或严重故障，且州内没有足够的应急通信力量开展恢复抢通工作，需要邻近地市予以紧急支持的情况下，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启动跨区域保障机制工作。

4.9 网络拥塞处理

突发事件发生时，遇到电信网络话务量、流量持续大幅激增可能造成网络拥塞等情况，州内通信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处置工作方案。网络拥塞情况发生后，州内相关通信企业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态扩大和蔓延。

4.10 响应终止

根据通信网络恢复或通信保障任务完成情况，由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决定终止响应，并向州委、州政府及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报告。

5 后期处置

5.1 总结评估

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结束后，州内通信企业负责做好突发事件中公众电信网络设施损失情

况的统计、汇总，以及任务完成情况的总结和评估，并报州通信应急办。州通信应急办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分析评估，重点评估应急预案运行实效、指挥调度是否顺畅、信息共享是否及时、设备保障是否到位，形成复盘报告，建立“应急处置—复盘评估—发现问题—整改落实—验收销号”的闭环管理流程，建立问题清单和整改台账，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实现动态更新、逐项销号，持续提升应急保障能力。

5.2 征用补偿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结束后，州、县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归还征用的通信物资和装备。造成损失或无法归还的，应按有关规定予以补偿。

5.3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照甘肃省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及州委、州政府的要求，州通信应急办要组织、指导通信企业制订灾后恢复重建规划，尽快恢复被损坏的通信设施。

5.4 奖惩表彰

对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给予表彰；对通信保障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保障措施

6.1 信息保障

各级应急保障机构应强化技术手段建设，全面掌握应急资源、能力情况，提升突发事件监测预警、分析研判、指挥决策和应急处置效能。

6.2 设施装备保障

州内通信企业应将应急通信保障纳入企业发展建设规划，提高灾害多发地区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增强通信网络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提前制定公众通信网络设施备用方案，以备应急处置时启用。根据地域灾害特点和通信保障工作的需要，及时补强应急装备，确保装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同时，加强对应急装备的管理、维护和保养，完善相应管理制度。州内通信企业及具有专用通信网、管道资源的成员单位要建立应急资源共享保障机制，发生应急保障情况时，服从统筹调度，实现通信线路、管道等资源的共享。

6.3 通行保障

在通信保障应急过程中，公安、交通等部门应为通信保障应急车辆提供优先通行。

6.4 能源保障

事发地电、油、气等相关能源单位负责优先保证应急通信设施的用电、用油、用气等需求，确保应急抢险条件下通信枢纽、通信基站等通信设施的能源供应。

6.5 队伍保障

州通信应急办应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建设，组织各通信企业开展相应的培训、演练及考核，提高队伍通信保障的专业技能和实战能力。州内通信企业要不断完善专业应急机动通信保障队伍、公用通信网运行维护应急梯队及相关专业保障队伍，建立应急通信专业人才序列，加强应急通信专业人才选拔、培养和使用。

6.6 资金保障

处置突发事件和重要通信保障任务所发生的通信保障费用及灾后重建资金，由各级财政部门按有关规定和政策给予保障。因电信网络安全事故造成的通信保障、恢复等费用，由通信企业承担。

6.7 重要活动通信保障

对于需要通信保障的重要活动，活动组织方应按层级提前向州应急指挥组报备。由州通信保障应急指挥组组织相关通信企业落实。对于现有公众通信网络保障能力无法满足需求、需临时增设线路或增加设备设施等情况，重要活动组织方应统筹考虑建设周期及费用等问题。

6.8 监督检查

州通信应急办负责对州内通信企业通信保障开展监督检查。主要包括：应急工作组织机构落实情况、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应急队伍建设情况，应急物资及备品备件的储备情况。

州内通信企业至少应准备以下资料，并及时更新。

- (1) 州、县（市）地图；
- (2)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及相关行动方案和手册；
- (3) 通信保障应急物资储备器材的型号、数量、存放地点等清单；
- (4) 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相关单位联系方式列表；
- (5) 需要重点保障电力、油料等供应的关键通信节点列表。

7 预案管理

7.1 编制修订

本预案由州工信局制定，报州政府批准后实施。适时召集有关部门和专家对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视情况做出相应调整修订后报州政府批准。

7.2 宣传培训

州通信应急办应加强对通信保障应急工作宣传教育，州内各通信企业定期或不定期地组织开展技术培训。

7.3 预案演练

州通信应急办、州县（市）各通信企业应当建立应急通信保障预案演练制度，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

练。州县（市）各通信企业对卫星电话、手机直连卫星、370M 对讲机等设备操作强化培训和实地测试，确保相关装备能够快速启用，落实通信保障平战结合要求。

8 附 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州工信局负责解释。

8.2 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 年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甘南州通信保障应急预案》（州政办发〔2023〕17 号）同时废止。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甘南州大面积停电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政府有关部门、单位，省属驻州有关单位：

《甘南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已经州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甘南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9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甘南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论述和视察甘肃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健全完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机制，提高应对能力和效率，最大程度降低事件影响、减少停电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甘肃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甘肃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甘南州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甘南藏族自治州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1.4 事件分级

按照电网停电范围和事件严重程度，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个级别。

1.4.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按照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甘南州电网现有规模单独不应构成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4.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甘南州电网 70% 以上用户停电。

1.4.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甘南州电网 50% 以上 70% 以下用户停电，或合作市电网 70% 以上用户停电。

1.4.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甘南州电网 30% 以上 50% 以下用户停电，或合作市电网 50% 以上 70% 以下用户停电，或其他县电网所有用户停电。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州级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2.1.1 州级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经州政府同意，成立州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州应急指挥部）。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州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总指挥，州政府分管副州长任副总指挥；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州政府分管副州长任总指挥，州政府副秘书长、州工信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国网甘南供电公司主要负责同志任指挥长。州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州工信局，州工信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州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包括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

委、州工信局、州教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州消防救援局、甘南州军分区、武警甘南支队、州气象局、州地震局、国网甘南供电公司、在甘南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的发电企业。

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单位和企业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单位和企业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

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根据需要成立州工作组，负责指导、协调、支持相关县（市）开展事件应对工作。

2.1.2 州应急指挥部职责

（1）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领导和指挥全州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指挥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3）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和终止应急响应；

（4）及时向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5）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2.1.3 专项工作组职责

州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电力恢复、新闻宣传、综合保障、社会稳定 5 个专项工作组，成员组成及职责是：

（1）综合协调组。由州工信局牵头，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交通运输局、州应急管理局、国网甘南供电公司和事发地县（市）政府组成。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执行州应急指挥部下达的应急指令；负责向其他专项工作组通报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根据情况及时调拨应急发电车和调运应急物资；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信息收集、汇总、报告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电力恢复组。由国网甘南供电公司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局、州公安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武警甘南支队、州气象局、州地震局、在甘南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上的发电企业等单位和企业组成，视情况增加其他电力企业。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负责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工作；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临时供电保障；负责组织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协调武警有关力量参与处置。

（3）新闻宣传组。由州委宣传部（州政府新闻办）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局、州公安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国网甘南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

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综合保障组。由州工信局牵头，州发展改革委、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局、州住建局、州交通运输局、州水务局、州商务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应急管理局、州林草局、州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网甘南供电公司等组成，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和企业。

主要职责：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编制电力恢复方案，落实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在具备运输条件的区段内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公路、民航等基本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5）社会稳定组。由州公安局牵头，州委网信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工信局、州市场监管局、甘南军分区、武警甘南支队等组成，视情况增加其他部门。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打击囤积居奇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2.2 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地县（市）相应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分别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

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县（市）应急指挥机构接受州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应对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事发地县（市）负责应对处置。

发生跨县（市）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市）要建立联动机制。必要时，根据事件分级由州应急指挥部或州工作组指挥处置工作。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州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县（市）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4 电力企业

统调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等电力企业要健全本企业应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下开展处置工作，及时恢复电网和发电机组运行。

2.5 专家组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能源电力、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网络安全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各电力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3.1 风险分析

3.1.1 风险源分析

甘南州地处青藏高原与黄土高原过渡地带,平均海拔在3000米以上,年均气温仅1.7℃,属高寒阴湿、干旱和高原山区,干旱、冰雹、霜冻、地震、暴雨、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频发。甘南电网是甘肃南部电网的末端网络,电网结构相对薄弱,部分输电断面网架结构抗灾能力不足,主要风险包括:

(1)自然灾害风险。发生地震、暴雨、雷电、冰雹、雨雪冰冻、大风沙尘、泥石流、森林草原火灾等自然灾害,造成电网设备设施大范围损毁,导致大面积停电;

(2)电网结构风险。因部分输电断面网架结构比较薄弱,县域电网与主网联络单线串供等电网结构缺陷,导致大面积停电;

(3)供需平衡破坏风险。由于发电厂燃料供应紧张、水电厂来水不足、风光自然限制等,造成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电网供需平衡被破坏,导致大面积停电;

(4)设备运行风险。由于部分在运设备老化,重要发、输、变电设备设施故障,运行维护人员误操作或调控运行人员处置不当,导致大面积停电;

(5)外力破坏风险。发生野蛮施工、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战时状态等外力破坏或重大社会安全事件,引发电网设施损毁,导致大面积停电;

(6)网络安全风险。电力监控系统、工控系统及自动化系统可能遭受恶意入侵和攻击,导致大面积停电;

(7)其他风险。因其他原因导致大面积停电。

3.1.2 危害程度分析

甘南州地广人稀、高寒缺氧,救援条件艰苦,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运输、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可能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对社会安定、公共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且灾害发生后电力恢复难度更大。

3.2 监测

州内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备设施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网络安全环境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网信、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能源、林草、地震、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3.3 预警

甘南州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预警分为橙色、黄色、蓝色预警三种,分别对应甘南州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分级标准中的重大、较大和一般三级,一级为最高级别(根据《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对电力安全事故等级划分,甘南州不涉及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故预案中预警等级不设置红色预警)。各有关部门、电力企业及用户接到预警后,应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准备工作,落实各项预警管控措施。大面积停电事件预警级别调整按照“谁发布、谁调整、谁解除”的原则处理。

3.3.1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州工信局。受影响区域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必要时报请州政府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单位。

3.3.2 预警行动

接到预警后，事发地相关部门、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电力调度机构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

（2）电力企业及相关并网主体加强设备设施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做好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受影响区域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应急准备。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3.3 预警调整和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按照“谁发布、谁调整、谁解除”原则，适时调整预警并重新发布。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由发布单位适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相关措施。

3.3.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事发地电力企业立即向所在地政府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

事发地政府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立即进行核实，对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预案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分别向上级政府和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县（市）政府及电力运行主管部门按照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州工信局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后，立即核实有关情况并向州政府及省能源监管办报告，同时通报事发地县（市）政府。

对初判为重大以上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州委、州政府按规定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

4.1.1 一级、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甘南电网规模虽不构成该等级，但甘肃电网发生包括甘南电网在内的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按此等级执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州应急指挥部分别启动一级、二级应急响应，负责组织、指挥处置工作。当州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成立时，按照州应急指挥部要求做好处置工作。

4.1.2 三级、四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分别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根据事件影响范围，由县（市）应急指

挥机构负责组织、指挥处置工作。必要时，事发地政府可请求州政府派出工作组，指导、协调和支持处置工作。

4.1.3 对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事发地政府可结合实际情况启动三级、四级应急响应。

4.1.4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防止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2 响应措施

4.2.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相关部门、单位根据工作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1）恢复电网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要城镇和重点地区的电力供应。

（2）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次生灾害和衍生事故发生。

（3）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做好供水、供气、供暖、通信、交通运输、物资供应等居民基本生活保障，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

（4）电力抢修恢复。电网企业组织力量

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做好设备安全保障，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

（5）维护社会稳定。加强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停电区域内重要场所的治安巡逻、人员疏散、交通疏导等工作。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6）强化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加强信息发布，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7）做好电力抢修保障。加强道路抢通、应急通行、物资投送、油料供应、网络通信、生活物资、医疗卫生等相关保障。

4.2.2 一级、二级响应

（1）州应急指挥部响应措施

州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召集成员单位 and 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州工作组，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解决县（市）应急指挥机构、有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并视情协调军队、武警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2）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州应急指挥部的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援，动员部署应急处置

工作。

4.2.3 三级、四级响应

(1) 州工作组响应措施

根据县(市)和电力企业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处置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协调跨县(市)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及时向州委、州政府报告相关情况。

(2) 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县(市)应急指挥机构组织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发展态势进行综合评估,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援,根据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落实响应措施。必要时,州工作组赴事发现场,指导县(市)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处置工作。

4.3 社会动员

(1)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态及危害进一步扩大。

(2) 必要时,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征用、调用社会资源。征用单位应向被征用者出具凭证,事后依法给予补偿。

4.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对州内有重大影响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消息,由州应急指挥机构审核后,按重大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发布。有关新闻经州应急指挥机构核

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4.5 响应终止

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减供负荷恢复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重要城镇负荷恢复90%以上;

(3)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自行撤销。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事发地县(市)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产生的影响。

5.2 处置评估

各级政府要根据事件等级组织开展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查找分析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积极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5.3 事件调查

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后,报请省政府组织省发改委或授权有关部门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后,报请甘肃能源监管办会同省、州有关部门组成

联合调查组进行调查，客观、公正、准确查清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4 恢复重建

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州发改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政府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应急专业队伍，加强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各级政府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志愿者等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军队、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确保应急装备始终处在随时可以正常使用的状态。州直有关部门和县（市）政府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紧急配送工作，保障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鉴于甘南州高寒缺氧、地广人稀的特殊地理条件，应急装备物资储备应充分考虑高原环境和偏远地区的运输保障需求。

6.3 电力、通信和交通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电力、通信部门应建立健全大

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电力、通信保障能力，保障应急期间电力、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通行。

6.4 技术保障

电力企业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网、电厂安全应急信息化建设，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应用。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有关部门、单位和电力企业要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地区“黑启动”电源建设。电力企业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保障核心负荷持续运行至少2小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保障应急响应期间医疗救护和医疗秩序稳定。

6.7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和相关电力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的资金保障工作。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州工信局牵头编制，报请州政府批准后实施。在预案实施过程中，应结合国家、省预案修订情况与电力保障应急工作实际，适时组织开展应急预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及时修订完善预案内容并报省工信厅备案。

县（市）级政府应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大面积停电应急预案，明确运行机制、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联动响应等内容并报州工信局备案。

8 附 则

8.1 名词术语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因自然灾害、外力破坏和电力安全事故等原因造成区域性电网、州级电网和县（市）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社会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